

T  
R 9301 / 3138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NOV 22 1958

4

穀玉類編卷十八

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珍藏印

休寧 汪兆舒果齋輯

利澤類

厚德 育嬰

睦族 賑飢 葬骸施棺

好施 放生戒殺 焚券

厚德

東海于公為郡決曹。決獄平。其間門壞。父老方治之。于公曰。少高

大門間。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子孫必有興者。其子定

國為丞相。孫永為御史大夫。封侯傳世云。漢書

王純。廣漢新都人。嘗詣京師。于空舍中。見一書生疾困。書生謂純

曰我當到洛陽而被病命在須臾腰下有金十斤願相贈乞藏骸骨未及問姓名而絕。恽鬻金一斤營其殯葬餘金悉置棺下人無知者。後歸數年縣署恽大度亭長有馬馳入亭中而止其日大風飄一繡被復墮恽前卽言之於縣縣以歸恽。恽後乘馬到雒縣馬遂奔入他舍主人見之喜曰今禽盜矣問恽所由得馬恽具說其狀并及繡被主人曰被隨旋風與馬俱亡卿何陰德而致此二物。恽自念有葬書生事因說之并道書生形貌主人大驚號曰是我子也。姓金名彥前往京師不知所在何意卿乃葬之大恩久不報天以此章卿德耳。彥父與恽迎彥喪餘金具存恽由是顯名。後漢書王烈以義行稱鄉里有盜牛者主得之盜請罪曰刑戮是甘乞不

使王彥方知也。烈聞而使人謝之遺布一端。後有老父遺劍於路行道一人見而守之老父還尋得劍烈使推求乃先盜牛者也。諸有爭訟曲直將質之於烈或至塗而反或望廬而還其以德感人若此。

庾袞事親以孝稱撫諸孤以慈奉諸寡以仁事加於厚而教之義方使長者體其行幼者忘其孤世號之爲異行寇難方興乃適林慮山言忠信行篤敬比及暮年而林慮之人歸之咸曰庾賢。晉書

孫晷吳國富春人恭孝清約每獨處幽闇之中容止瞻望未嘗傾邪聞人之善欣若有得聞人之惡慘若有失見人飢寒並周贍之鄉里贈遺一無所受親故有窮老者數人恒往來告索人多厭之。

而晷欣敬逾甚。解衣推被以卹之。時年饑穀貴。人有生刈其稻者。晷見而避之。旣而自刈送與之。鄉鄰感愧。莫復侵犯。

嚴植之好行陰德。在閤室未嘗怠也。嘗緣柵塘行。見患人臥塘側。問之云。姓黃。家本荊州。爲人傭賃。疾篤。船主將發。棄之於岸。植之惻然載還。療之。經年而愈。請充奴僕以報恩。植之不受。遺以資糧遣之。南史

魏蘭根爲岐州刺史。從蕭寶夤討破宛川。以美女十人賞蘭根。蘭根辭曰。此縣介於強敵。故成背叛。今當恤其飢寒。奈何並充僕隸。於是盡以歸其父兄。北史

庾季才。周文帝令參掌太史。初荆覆亡。衣冠士人多沒爲賤。季才

散所賜物。購求親故。周文問何能若此。季才曰。郢都覆敗。君信有罪。搢紳何咎。皆爲賤隸。誠竊哀之。周文乃悟曰。微君。遂失天下之望。因出令免梁俘爲奴婢者數千口。

李士謙。趙郡平棘人。事母以孝聞。自以少孤。未嘗飲酒食肉。家富於財。躬處節儉。每以賑施爲務。州里有喪事不辦者。士謙輒奔走赴之。隨乏供濟。有兄弟分財不均。至相鬪訟。士謙出財補其少者。兄弟愧懼。更相推讓。卒爲善士。出粟萬石以貸鄉人。屬年穀不登。債家無以償。士謙悉召債家。對之燔契。他年又飢。士謙罄竭家資。爲之糜粥。賴以全活者。將萬計。收埋骸骨。所見無遺。至春。出田糧種子。分給貧乏。凶年散穀至萬餘石。合諸藥以救疾癘。如此積三

十年或謂士謙子多陰德。士謙曰：夫言陰德，其猶耳鳴已獨知之。今吾所作，吾子皆知，何陰德之有。

辛公義除岷州刺史。土俗畏病，一人有疾，即合家避之。父子夫妻不相看養，由是病者多死。公義令凡有疾病之民，皆以牀輦來安。

置廳事，或至數百人。公義獨設一榻坐，其間對之理事，所得秩俸

盡供醫藥，躬勸其飲食，全活甚眾。民感其德，土風亦改。隋書

嚴善思為監察御史，方酷吏構大獄，以善思為詳審使，平活八百

餘人，及坐事論死，給事中韓思復固請，乃流靜州。始中書舍人劉

允濟為酷吏所陷，且死，善思力訟其冤，得免。後見允濟，語未嘗及

之，思復之解善思也，亦不自德。時稱長者之報。唐書

元德秀少孤，事母孝。兄子襁褓親喪，無資得乳媪，德秀自乳之。數

日，漣流能食，乃止。既長，將為娶，家苦貧，乃求為魯山令，所得俸祿

悉衣食人之孤遺者。房瑄每見德秀，歎曰：見紫芝眉宇，使人名利

之心都盡。天下高其行，不名，謂之元魯山。

李勉少貧，客梁宋，與諸生共逆旅。諸生病且死，出白金曰：左右無

知者，幸君以此為我葬。餘則君自取之。勉許諾。既葬，密置餘金棺

下。後其家謁勉，共啓墓，出金付之。

王祐官兵部侍郎，嘗諭杜重威使無反漢，拒盧多遜害趙普之謀。

以百口明符彥卿無罪。世多稱其陰德。祐手植三槐於庭，曰：吾之

後世必有為三公者。此所以志也。子旦後官至宰相。宋史

薛居正知朗州。會亡卒聚山澤爲盜。監軍使疑城中僧千餘人皆其黨。議欲捕誅之。居正以計緩其事。因率衆剪滅羣寇。擒賊帥。詰之。僧皆不預。賴以全活。

查道侍母奉養以孝聞。家甚貧。多聚親族之惸獨者。祿賜所得。散施隨盡。與人交。情分切至。廢棄孤露者。待之愈厚。初赴舉。貧無以葬。上親族哀錢二萬遺之。道出滑臺。過父友呂翁家。翁喪。貧無以葬。將鬻女以襄事。道傾褚中錢與之。且爲其女擇壻。別加資遣。又故人卒。貧甚。質女婢於人道。爲贖之。嫁士族。嘗夢神人謂曰。汝位至正郎。壽五十七。而享年六十四。論者以爲積善所延也。

趙抃長厚清修。平生不治產業。不畜聲伎。嫁兄弟之女十數。他孤女二十餘人。施德。憫貧。蓋不可勝數。日所爲事。夜必衣冠露香。以告於天。不可告。則不敢爲也。

司馬光孝友忠信。恭儉正直。自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陝洛間皆化其德。有不善。曰。君實得毋知之乎。余良肱知虔州。士大夫死嶺外者。喪車自虔出。多弱子寡婦。良肱悉力振護。孤女無所依者。出俸錢嫁之。

馬默知登州。沙門島囚衆。官給糧者纔三百人。每溢數。則投諸海。若主李慶。以二年殺七百人。默責之曰。人命至重。汝胡不以乏糧告。而專殺如此。慶懼。自縊死。默爲奏請。更定配島法。凡二十條。溢數。而年深無過者。移登州。自是多全活者。

陳規好振施嘗爲女求從婢得一婦甚閒雅怪而詢之乃雲夢張貢士女也夫死無所託鬻身求活規卽輟女奩嫁之

袁韶慶元府人歷官浙西制置使初韶父爲郡小吏夫妻俱近五十無子其妻資遣之往臨安置妾旣得妾察之有憂色問之泣曰妾故趙知府女也父沒家貧故鬻妾以爲歸葬計卽送還其母且聞其家尚不給盡以囊中資與之遂獨歸妻迎問之告以其故且曰無子命也若有子女豈不育必待他人哉妻亦喜曰君設心如此行當有子矣明年生韶

劉基曾祖濠仕宋爲翰林掌書宋亡邑子林融倡義旅事敗元遣使簿錄其黨多連染使道宿濠家濠醉使者而焚其廬籍悉燬使

者計無所出乃爲更其籍連染者皆得免基幼穎異其師鄭復初謂其父爚曰君祖德厚此子必大君之門矣

明史

商輅爲大學士旣謝政劉吉過之見其子孫林立歎曰吾與公同事歷年未嘗見公筆下妄殺一人宜天之報公厚輅曰正不敢使朝廷妄殺一人耳

鄭善夫敦行誼婚嫁七弟妹貲悉推與之葬母黨二十二人

### 睦族

汜毓敦睦九族逮毓七世人號其家兒無常父衣無常主

晉書

楊播家世純厚並敦義讓一家之內男女百口總服同爨庭無間

言魏書

李凡博陵安平人。七世共居同財。家有二十二房。一百九十八口。長幼濟濟。風禮著聞。至於作役。卑幼競進。鄉里嗟美。標其門閭。

劉君良瀛州饒陽人。四世同居。族兄弟猶同產也。門內斗粟尺帛。無所私。深州別駕楊弘業。至其居。凡六院共一庖。子弟皆有禮節。

歎挹而去。表異門閭。唐書

張公藝。鄆州壽張人。九世同居。高宗有事泰山。臨幸其居。問本末。書忍字以對。天子為賜練帛而去。

陳兢。江州德安人。其祖崇。唐僖宗詔旌其門。崇子哀。哀子昉。昉家十三世同居。長幼七百口。不畜婢妾。上下媿睦。人無間言。每食必羣坐廣堂。未成人者別為一席。兢即昉弟之子。宋史

范仲淹置義莊里中。以贍族人。子純仁所得奉賜。皆以廣義莊。前後任子恩多。先疏族沒之日。幼子五孫猶未官。

吳奎少甚貧。既貴。買田為義莊。以贍族黨。沒之日。諸子至。無產以居。

韓元善。歷官中書左丞。置田百畝為義莊。以周貧族。至正交鈔初。行賜近臣各三百錠。復以買田六百畝為義塾。延名士以教族人子弟。元史

張閏。延安人。八世不異爨。家人百餘口。無間言。日使諸女諸婦聚一室為女紅。工畢。歛貯一庫。室無私藏。幼稚啼泣。諸母見者即抱哺。



鄭濂。浦江人。其家累世同居。幾三百年。濂以賦長詣京師。太祖問治家長久之道。對曰。謹守祖訓。不聽婦言。帝稱善。賜之果。濂拜賜。懷歸。剖分家人。帝聞嘉歎。明史

### 賑饑

齊大饑。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禮記

成都趙溫。遭歲大饑。散家糧以賑窮餓。所活萬餘人。後漢書

第五訪爲張掖太守。歲饑。訪開倉賑給。吏懼譴。爭欲上言。訪曰。若上須報。是棄民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璽書

### 嘉之由是一郡得全

天旱歲荒。江淮間相食殆盡。時舒仲應爲袁術沛相。術以米十萬斛與爲軍糧。仲應悉散以給飢民。術怒。將斬之。仲應曰。知當死。故爲之耳。寧以一人之命救百姓於塗炭。術下馬牽之曰。仲應足下。獨欲享天下重名。不與吾共之耶。

劉善明。平原人。青州饑。人相食。善明家有積粟。躬食饘粥。開倉以救鄉里。多獲全濟。百姓呼其家田爲續命田。南齊書

清河房景遠。好施與。頗歲凶儉。於通衢食餓者。存濟甚衆。平原劉郁。行遇劫賊。呼曰。與君鄉近。何忍見殺。賊曰。鄉里親是誰。郁曰。齊州主簿房陽我姨兄。陽是景遠小字。賊曰。我食其粥得活。何忍殺

其親遂還其衣服蒙活者二十餘人。魏書

李臯貶溫州長史攝行州事歲儉州有官粟數十萬斛欲行賑救掾吏叩頭乞候上旨臯曰夫人一日不再食當死安暇稟命若殺我一身活數萬命利莫大焉開倉盡散之以擅貸之罪飛章自劾天子嘉之答以優詔越秩三品民間喜舞。唐書

富弼知青州兼京東路安撫使河朔大水民流就食弼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日爲奏請受賞率五日使人持酒肉飯糗慰藉出於至誠人人爲盡力山林陂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流民擅取明年麥大

熟民各以遠近受糧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宋史

徹里帖木兒爲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歲大饑議賑之其屬以爲必自縣上之府府上之省然後以聞徹里帖木兒曰民飢死者已衆乃欲拘以常格耶大發倉廩賑之乃請專擅之罪文宗悅之賜龍衣上尊。元史

王薦性好義其鄉旱民艱糴薦盡出儲粟賑之有施福等十一家飢欲死薦欲濟之家粟已竭卽以已田易穀百石分給之徐九思爲句容知縣歲侵穀湧貴巡撫發倉穀數百石使平價糴而償直於官九思曰彼糴者皆豪也貧民雖平價不能糴乃以時價糴其半還直於官而以餘穀煮粥食餓者穀多則使稱力分負

以去其山谷遠者。則就旁富人穀而官爲償之。全活甚衆。嘗曰。卽天子布大惠。安能人人蠲租。賜復第。在吾曹酌緩急而已。明史  
牟俸天順八年。巡撫山東。歲祲。請發倉振濟。十月。復言。今救荒者。止救其飢。不謀其寒。縱得食。終不免僵死。乞貸貧民布棉。帝皆嘉納。

好施

楊暉受父財五百萬。及身封侯。皆以分宗族。後母無子。財亦數百萬。死皆予暉。暉盡復分。後母昆弟。後復得訾千萬。皆以分施。其輕財好義如此。漢書  
太原郇越散先人訾千餘萬。分施九族州里。

馬援少田牧。至有牛馬羊數千頭。穀數萬斛。旣而歎曰。凡殖財產。貴其能施賑也。否則守錢虜耳。乃盡散以班昆弟。故舊。後漢書  
武始侯張奮節儉行義。常分損租俸。贍恤宗親。雖至傾匱而施與不怠。

种暘父有財三千萬。父卒。暘悉以賑卹宗族及邑里之貧者。

劉翊。穎陰人。常能周施。而不有其惠。曾行汝南界中。有陳國張季禮。遠赴師喪。遇寒冰車毀。頓滯道路。翊見而謂曰。君赴義宜速達。卽下車與之。不告姓名。季禮意其子相也。到穎陰。還所假乘。翊閉門辭行。不與相見。

劉凝之。年饑。衡陽王義季慮凝餒。餉錢十萬。凝之大喜。將錢至

市門觀有飢色者悉分與之俄頃立盡宋書

南平王偉性多恩惠尤愍窮乏常遣左右歷訪閭里人士有貧困

吉凶不舉者即贍卹之太原王曼碩卒貧無以殯友人江革哭之

曰建安王知必為營理言未訖而偉使至喪事得濟每祁寒積雪

則遣人載樵米隨乏絕者給之建安偉之始封也。梁書

徐陵性清簡祿俸與親族共之大建中食建昌邑邑戶送米至水

次陵親戚有貧匱者皆令取之數日便盡陵家尋至乏絕府僚怪

而問其故陵云我有車牛衣裳可賣餘家有可賣不其周急如此

陳書

郭元振少為太學生家嘗送資錢四十萬會有縗服者叩門自言

五世未葬願假以治喪元振舉與之無少吝一不質名氏

劉宰金壇人正直仁恕施惠鄉邦其烈實多置義倉創義役三為

粥以與飢者自冬徂夏日食凡萬餘人薪粟衣續藥餌棺衾之須

靡謁不獲某無田可耕某無廬可居某之子女長矣而未婚嫁皆

汲汲經理如己實任其責橋有病涉路有險阻雖巨役必捐貲先

倡而程其事宰生理素薄見義必為既竭其力藉質貸以繼之無

倦宋史

董文直性好施里閭或貧不自立每陰濟其急不使之知恩所從

來元史

魏敬益好施與有男女失時者出財為之嫁娶歲凶飢者為糜以

食之敬益有田僅十六頃。一日語其子曰。自吾買四莊村之田十頃。其村之民皆不能自給。吾深憫焉。今將以田歸其人。汝謹守餘田。可無餒也。乃呼四莊村民諭之。衆聞愕眙。不敢受。強與之。乃受。而言諸有司。請加旌表。

尚書魏驥。里居二十餘年。與里人稠處。增隄濬湖。捍禦災患。年九十八歲卒。賜祭葬如禮。其子完。以驥遺言。詣闕辭葬。乞以其金賑飢民。憲宗憮然曰。驥臨終遺命。猶恐勞民。可謂純臣矣。明史

黃福自奉甚約。妻子僅給衣食。所得俸祿。惟待賓客。周匱乏而已。丁賓官南都三十年。每遇旱潦。輒請振貸。時出家財佐之。初以御史家居。及丁憂歸。連三年大饑。咸捐資以振。至天啓五年。復捐粟

三千石振貧民。以資三千金代下戶之不能輸賦者。撫按錄上其先後事。詔進太子太保。旌其門。

### 焚券

孟嘗君問門下諸客。誰有能收責於薛者。馮煖署曰。能。於是載券契而行。曰。責畢收。何市而反。孟嘗君曰。視吾家所寡有者。馮煖之薛。名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券。矯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反見孟嘗君。曰。君家所寡者義耳。竊矯君命。以責賜諸民。乃爲君市義也。

### 戰國策

樊重性溫厚。素所假貸。人間數百萬。遺令焚削文契。債家聞者皆慚。往償之。諸子從勅。竟不肯受。後漢書

顧顛之家門雍穆。爲州郡所重。子綽私財甚豐。鄉里士庶多負其債。顛之禁不能止。及後爲吳郡。誘出文契一大厨。悉令焚之。宣語遠近。皆不須還。南史

王弼父珣好積聚財物。布在民間。珣薨。弼悉燔燒券書。一不收責。宋書

崔慰祖料得父時假貫文疏。謂族子紘曰。彼有。自當見還。彼無。吾何言哉。悉焚之。南齊書

盧義僖少時。幽州頻遭水旱。先有穀數萬石。貸民。義僖以年穀不熟。乃燔其契。魏書

蘇瓊除南清河太守。道人道研爲濟川沙門。資產巨富。在郡多出

息。常得郡縣爲徵。及謁見瓊。則談問元理。研雖爲債數來。無由啓口。其弟子問其故。研曰。每見府君。徑將我入青雲間。何由得論地上事。師徒還歸。遂焚責券。北史

沈倫在相位日。歲饑。鄉人假粟者皆與之。殆至千斛。歲餘盡焚其券。宋史

八刺术富而樂施。或貸不償。則火其券。人稱爲長者。元史

梅國楨初除貴安知縣。中官詣國楨。請收責於民。國楨僞令民鬻妻以償。民夫婦哀慟。中官爲毀券。明史

育嬰

章帝詔曰。君者視民如父母。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

者稟給如律。後漢書

王濬為巴郡太守。郡邊吳境。兵卒苦役。生男多不養。濬乃嚴其科條。寬其徭課。其產育者皆與休復。所全活者數千人。晉書

郟鑒值永嘉喪亂。甚窮餒。鄉人以鑒名德。傳共飴之。時兄子邁。外甥周翼。並小。常攜之就食。鄉人曰。各自飢困。以君賢。欲相濟耳。恐不能兼有所存。鑒於是獨往。食訖。以飯著兩頰。邊還吐。與二兒。後並得存。

嚴世期性好施。同里張邁等三人。妻各產子。時歲饑。欲棄而不舉。世期聞之。馳往拯救。分食解衣。以贍其乏。三子並得成長。宋書

任昉為義興太守。歲荒。產子者不舉。昉嚴其制。罪同殺人。孕者供

其資費。濟者千室。南史

理宗淳祐九年。命臨安府創慈幼局。收養道路遺棄嬰兒。宋史

李宥知蘄州。歲凶。人散。委嬰孩而去者。相屬於道。宥令吏收取。計口給穀。俾營婦均養之。每旬閱視。所活甚衆。

黃震提舉常平倉。初常平有慈幼局。久而名存實亡。震謂收哺於既棄之後。不若先其未棄。保全之。乃損益舊法。凡當免而貧者。許里胥請於官贍之。棄者許人收養。官出粟給所收家。成活者衆。

葬骸施棺

文王作靈臺。掘得死人骨。文王曰。葬之。吏曰。此無主矣。文王曰。有一國者。一國之主也。寡人固其主焉。令吏以棺葬之。天下聞之曰。

文王賢矣。澤及枯骨。况人乎。新序

曹褒為射聲校尉。營舍有停棺百餘。褒以問吏。對曰。此等多是建武以來無後者。不得埋掩。褒愴然為買空地。悉葬其無主者。設祭以祀之。後漢書

陳寵為廣漢太守。先是洛縣城南。每陰雨。有哭聲聞於府中。積數十年。寵疑其故。使吏案行。還言。世衰亂時。此下多死亡者。而骸骨不得葬。儻在於是。寵愴然矜歎。勅縣盡收斂葬之。自是哭聲遂絕。范叔孫周窮濟急。同里范法先。父母兄弟七人同時疫死。惟餘法先病。又危篤。喪尸不收。叔孫悉備棺器。親為殯埋。又施淵夫疾病。父母死不殯。范苗父子並亡。危敬宗家口六人俱得病。二人喪沒。

親隣畏遠。莫敢營視。叔孫並殯葬。躬卹病者。皆得全。宋書

嚴世期。宗親嚴弘。鄉人潘伯等十五人。荒年並餓死。露骸不收。世期買棺殯埋。存育孩幼。南史

劉昌為四鎮北庭行營節度使。城平涼。當劫盟後。將士骸骨不藏。

昌始命瘞之。夕夢若詣昌。厚謝者。昌具以聞。德宗下詔哀痛。出衣數百稱。斂以棺槨。分建二冢。大將曰旌義冢。士曰懷忠冢。唐書

范純仁知太原府。其境土狹。民眾惜地不葬。純仁遣僚屬收無主。燼骨。別男女異穴。葬者三千餘。又推之一路。葬以萬計。宋史

危稹知漳州。漳俗不葬親。往往棲寄僧刹。稹命營高燥地。為義塚。三約期。責之葬。其無主名。若有主名。而力弗給者。官為葬之。凡二。



千三百有奇。刻石以識。

郭敦知衢州府。衢俗貧者死不葬。輒焚其屍。敦為厲禁。且立義阡。

俗遂革。明史

李信圭知清河縣。南北往來道。死不葬者。信圭為三大塚。瘞之。

張鵬景泰初授御史。出按大同宣府。奏兩鎮軍士。敝衣菲食。病無

藥。死無棺。乞官給醫藥棺槨。設義塚。俾饗厲祭。死者蒙恩。則生者

勸。帝立報可。且命諸邊槩行之。

邵寶為江西提學副使。江西俗好陰陽家言。有數十年不葬父母

者。寶下令士不葬親者。不得與試。於是相率舉葬。以千計。

放生戒殺

田子方出見老馬於道。問御者曰。此何馬也。曰。故公家畜也。罷而

不能為用。故出售也。田子方曰。哀哉。少盡其力。而老去。其身仁者

不為也。乃束帛而贖之。以放焉。韓詩外傳

孟懿子獵得麇。使西秦巴守之。其母隨而呼之。西秦巴不忍而與

其母。懿子求麇。怒逐之。居三月。復名為其子。傅曰。夫子不忍麇。又

豈忍我子乎。說苑

楊寶九歲時。至華陰山南。見一黃雀。為梟所搏。墜於樹下。又為蟻

所困。寶愍之。取歸養之。百餘日。毛羽成。放之。其父有黃衣童子。向

寶再拜曰。我西王母使者。感君救拯。以白環四枚。與寶。令君子孫

潔白。位登三事。如此環矣。續齊諧記

及玉頂編  
卷十八  
利澤類  
諧記

孔愉以功封餘不亭侯。初愉行經餘不亭，見籠龜於路者，愉買而放之。溪中龜中流，左顧者數四。及是鑄侯印，而印龜左顧三鑄，如初。印工以告，愉悟，遂佩焉。晉書

何胤常禁殺，有虞人逐鹿，鹿徑來趨胤，伏而不動。初胤侈於味，後

稍去其甚者，猶食白魚、鮓、脯、糖蟹，以為非見生物。汝南周顒與胤

書勸令食菜，故胤末年遂絕血味。南史

王固崇信佛法，丁母憂，遂終身蔬食。嘗聘西魏，因宴饗之際，請停

殺一羊，羊於固前跪拜。又宴昆明池，魏人以南人嗜魚，大設罟網，

固以佛法咒之，遂一鱗不獲。陳書

陸法和隱於江陵百里洲，所泊江湖，必於峰側結表，云此處放生。

漁者皆無所得，才少獲，輒有大風雷，船人懼而放之。風雨乃定。北齊書

鄢叔敬，楚俗好啖蝦蟇，得者輒折其股，患其逸也。敬叔購其無傷

者，投之澤中。邑有澄江，忽洪水漫流，叔敬欲渡，已登舟矣。適故人

呼之登岸，有兩蝦蟇戲於橋畔，視久之，已欲復渡，而舟已先發，中

流溺矣。獻徵錄

穀玉類編卷十八

穀玉類編卷十九

休寧 汪兆舒果齋輯

才品類一

仁恕

義烈

方正

剛直

清廉

仁恕

丙吉以廷尉監治巫蠱郡邸獄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衛太子事繫吉哀曾孫無辜保養曾孫置閒燥處武帝疾遣使者分條中都官詔獄繫者皆殺之內謁者令郭穰夜到郡邸獄吉閉門拒使者不納曰他人無辜死者猶不可况親曾孫乎相守至天明不

得入穰還以聞武帝亦悟曰天使之也。因赦天下郡邸獄繫者獨賴吉得生恩及四海矣。漢書

崔篆爲建新大尹行縣獄犴填滿篆垂涕曰刑罰不中乃陷人於穽此皆何罪而至於此遂平理所出二千餘人掾吏諫曰朝廷初政州牧峻刻獨爲君子將有悔乎篆曰邾文公不以一人易其身君子謂之知命如殺一大尹贖二千人蓋所願也遂稱疾去。後漢書

袁安楚王英謀逆事下郡覆考三府舉安能理劇拜楚郡太守時英辭所連及繫者數千人安到郡先往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丞掾皆爭以爲阿附反虜法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遂分別具奏帝感悟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

吾粲爲參軍校尉以舟師拒魏將於洞口值天大風諸船覆沒其船尚存者水中人攀援號呼他吏士皆以戈矛撞擊不受粲與黃淵獨令船人承取之左右以爲船重必敗粲曰船敗當俱死耳人窮奈何棄之粲淵所活者百餘人。吳志

高允爲中書侍郎崔浩之被收也世祖怒甚勅允爲詔自浩以下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允持疑不爲頻詔催切允乞更一見詔引前允曰浩之所坐若更有餘釁非臣敢知直以犯觸罪不至此帝怒命執允恭宗拜請得免世祖曰無此人恣朕當有數千口死矣浩族滅餘皆身死。魏書

屈突通仕隋爲虎賁郎將文帝命覆隴西牧簿得隱馬二萬匹帝

怒收太僕官吏千五百人將悉殊死通曰人命至重陛下豈容以畜產而戮千五百士帝叱之通進頓首曰願身就戮以延衆命帝悟曰朕不明乃至是遂皆以減論

唐書

崔仁師爲殿中侍御史時青州有男子謀逆有司捕支黨纍係填獄詔仁師按覆始至悉去囚械以情訊之坐止魁惡十餘人他悉原縱孫伏伽謂曰原雪者衆誰肯讓死就決而事變奈何仁師曰治獄主仁恕豈有知枉不申爲身謀哉使吾以一介易十囚命固吾願也及敕使覆訊諸囚舉無異辭

徐有功爲司刑丞時武后僭位吏以周內窮詆相高朝野震恐莫敢正言獨有功數犯顏爭枉直后厲語折抑有功爭益牢如此獲宥者數十百姓轉司刑少卿常持平守正以執據冤罔凡三坐大辟將死泰然不憂赦之亦不喜所全活甚衆酷吏爲少衰

曹彬進克潤州金陵受圍城垂克彬忽稱疾不視事諸將皆來問疾彬曰彬之疾非藥石所能愈惟須諸公誠心自誓克城之日不妄殺一人則自愈矣

宋史

王旦爲相日者上書言事坐誅籍其家得朝士所與往還占問吉凶之說真宗怒欲付御史問狀旦曰此人之常情且語不及朝廷不足罪帝怒不解旦因自取嘗所占問之書進曰臣少賤時不免爲此必以爲罪願并臣付獄帝意解旦至中書悉焚所得書旣而帝復悔馳取之而已焚矣由是皆免

石臯補郡吏。從魯王闍母攻青州。及城破。命臯計州民數。使諸軍分掠有之。臯緩其事。闍母讓之。臯曰。大王爲朝廷定郡縣。當使百姓安堵。若取城邑而殘其民。則未下者必死守。以拒我臯之稽緩。安敢逃罪。闍母感悟。乃下令。敢有犯州人者。以軍法治。指其坐謂臯曰。汝之子孫。必有居此坐者。臯隨守定州。唐縣人王八謀爲亂。書其縣人姓名於籍。無慮數千人。其黨持其籍詣州。發之。臯主鞠治。是時冬月。臯抱籍上廳事。佯爲頓仆。覆其籍。爐火中焚之。不可得其姓名。止坐爲首者。臯子琚。後官丞相。金史

沈璋權知潞州事。初太行賊據城。潞之軍卒當緣坐者七百人。帥府牒璋盡誅之。璋不從。帥怒。召璋呵責。欲殺璋。璋曰。此輩初無叛心。蓋爲賊所脅者。故招之復來。今殺之。是殺降也。苟利於衆。璋死何憾。少頃。帥怒解。召潞軍曰。吾始命戮汝。今汝使君活爾矣。皆感泣而去。

耶律楚材。遼東丹王八世孫。太祖召見。處之左右。時州郡長吏。生殺任情。楚材入奏請禁。大辟者必待報。於是貪暴稍戢。太宗卽位。楚材拜中書令。帝南征。詔民來降者免死。楚材請製旗數百。以給降民。使歸田里。全活甚衆。汴梁將下。大將遣使來言。金人抗拒持久。城下之日。宜屠之。楚材馳入奏曰。將士暴露數十年。所欲者土地人民耳。得地無民。焉用之。帝猶豫未決。楚材曰。竒巧之工。厚藏之家。皆萃於此。若盡殺之。將無所獲。帝然之。詔罪止完顏氏。餘皆

勿問時避兵居汴者得百四十七萬人

元史

張昇知汝寧府民有告寄束書於其家者踰三年取閱有禁書一編且記里中大家姓名於上昇亟呼吏焚其書曰妄言誣民且再更赦矣勿論既而事聞廷議謂昇脫姦宄遣使窮問無蹟可指乃詰以擅焚書狀昇曰事固類脫姦宄然昇爲民父母今斥誣訴免冤濫雖重得罪不避乃坐奪俸二月

徐達與常遇春敗陳友諒軍於九華山下斬首萬人生擒三千人遇春曰此勁旅也不殺爲後患達不可乃以狀聞而遇春先以夜阬其人過半太祖不懌悉縱遣餘衆於是始命達盡護諸將及攻張士誠城將破達與遇春約曰師入我營其左公營其右又令將

士曰掠民財者死毀民居者死離營二十里者死旣入吳人安堵如故贊曰中山賞延後裔世叨榮寵而開平天不假年子孫亦復衰替貴匹勲齊而食報或爽其故何也太祖嘗語諸將曰爲將不妄殺人豈惟國家之利爾子孫實受其福信哉可爲爲將帥者鑑

矣。達封中山王遇春封開平王。明史

薛祥爲工部尙書時造鳳陽宮殿太祖坐殿中若有人持兵鬪殿脊者太師李善長奏諸工匠用厭鎮法帝將盡殺之祥爲分別交替不在工者並鐵石匠皆不預活者千數營謹身殿有司列中匠爲上匠帝怒其罔命棄市祥在側爭曰奏對不實竟殺人恐非法得旨用腐刑祥復徐奏曰腐廢人矣莫若杖而使工帝可之

楊葵擢廣西布政使將士多殺良民報功葵諭其帥生致難民一人准功一級全活無算

艾穆擢刑部員外郎錄囚陝西時張居正法嚴決囚不如額者罪穆與御史議止決二人御史懼不稱穆曰我終不以人命博官也還朝居正盛氣譙讓穆曰主上冲年小臣體好生德佐公平允之治有罪甘之揖而退

義烈

厲王虐國人畔襲王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國人圍之召公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太子竟得脫史記

趙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屠岸賈爲司寇擅與諸將殺趙朔滅其

族朔妻走公宮匿朔客公孫杵臼謂朔友人程嬰曰胡不死嬰曰朔之婦有遺腹若幸而男吾奉之居無何朔婦生男屠岸賈聞之索於宮中杵臼與程嬰謀取他人嬰兒匿山中嬰出謬告趙氏孤處諸將喜發師隨嬰攻杵臼遂殺杵臼與孤兒而趙氏真孤反在嬰與俱匿山中居十五年景公與韓厥謀立趙孤兒名曰武名趙武程嬰攻屠岸賈滅其族復與武田邑如故嬰乃謂武曰我將下報趙宣孟與公孫杵臼遂自殺

樂布爲燕將漢擊燕虜布梁王彭越贖布以爲梁大夫使於齊未還漢召彭越責以謀反夷三族梟越頭於雒陽詔曰敢收視者捕之布還奏事彭越頭下祠而哭之



朱雲好個儻大節。爲槐里令。坐事廢錮。至成帝時。丞相張禹以帝師甚尊重。雲上書求見。公卿在前。雲曰。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尊主。下無以益民。皆尸位素餐。孔子所謂鄙夫。不可與事君。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願賜尙方斬馬劍。斷佞臣一人。以厲其餘。上問誰也。對曰。安昌侯張禹。上大怒曰。小臣廷辱師傅。罪不赦。御史將雲下雲攀殿檻。檻折。於是左將軍辛慶忌曰。此臣素著狂直。當容之上。意解。然後得已。漢書

劉平。楚郡人。天下亂。平扶母逃難。弟仲女始一歲。平抱仲女而棄。其子曰。力不能兩活。仲不可以絕類。龐萌反。攻敗郡守孫萌。平時爲郡吏。冒白刃。萌身上被七創。號泣請曰。願以身代府君。賊乃

斂兵曰。此義士也。遂解去。後漢書

廉范爲太守。鄧融功曹。會融爲州所舉。案范知事譴難解。欲以權相濟。托病求去。東至洛陽。變名姓。求代廷尉獄卒。融果徵下獄。范遂衛侍左右。盡心勤勞。融怪其貌類范。而殊不意。謂曰。卿何似我。故功曹耶。范曰。君困厄。替亂耶。語遂絕。融繫出困病。范隨而養視。及死。竟不言。身送喪至南陽。葬畢乃去。

繆彤。仕縣爲主簿。時縣令被章見考。吏皆畏懼自誣。而彤獨證據其事。掠考苦毒。至乃體生蟲蛆。因復傳換五獄。踰涉四年。令卒以。免。太守梁湛。召爲決曹史。湛卒官。彤送喪還隴西。始葬。會西羌叛。湛妻子避亂他郡。彤獨留。爲起墳冢。乃穿窟室。晝則隱竄。夜則負。

士及賊平而墳已立。其妻子意形已死。還見大驚。

朱暉好節概。同縣張堪嘗於太學見暉。甚重之。把暉臂曰。欲以妻子託朱生。暉以堪先達。舉手未敢對。自後不復相見。堪卒。暉聞其妻子貧困。自往候視。厚賑贍之。子頡問曰。大人不與堪友。子孫竊怪之。暉曰。堪嘗有知己之言。吾以信於心也。

范式受業太學。時長沙陳平子亦在學。與式未相見而病。謂其妻曰。吾聞山陽范巨卿。烈士也。可以托死。乃裂素爲書。以遺巨卿。既終。妻子從其言。式省書愴然。向墳揖哭。以爲死友。營護平子妻兒。身送喪於臨湘。未至四五里。乃委素書於柩上。哭別而去。其兄弟聞之。尋求不復見。

孫拯爲都督陸機司馬。機爲宦人孟玖等所誣。收拯考掠。兩踝骨見。終不變辭。門生費慈宰意。二人詣獄。明拯。拯譬遣之曰。吾義不誣枉知故。卿何宜復爾。二人曰。僕亦安得負君。拯遂死。獄中而慈意亦死。晉書

王義方性寒特。素善張亮。亮抵罪。故貶吉安丞。徙洹水丞。而亮兄子皎。自朱厓還。依義方。將死。委妻子。願以尸歸葬。義方許之。以皎妻少。與之誓於神。使奴負柩。輟馬載皎妻。身步從之。既葬。皎原武歸。妻其家。乃去。義方擢侍御史。會李義府縱大理囚婦淳于。迫其丞畢正義縊死。無敢白其姦。義方疾當世附離匪人。以欺朝廷。卽上言。姦臣肆虐。殺人滅口。此生殺之柄。下移。請下有司。治正義死。

狀對仗叱義府下跪聽所言高宗方安義府狡佞貶義方

唐書

安金藏在太常工籍睿宗爲皇嗣公卿不復見惟工優給使得進  
俄有誣皇嗣異謀者武后詔來俊臣問狀左右畏慘楚欲引服金  
藏大呼曰公不信我言請剖心以明皇嗣不反也引佩刀自剗腹  
中腸出被地而仆后聞大驚命高醫內腸褫桑杜紘之閱夕而蘇  
后歎曰吾有子不能自明不如爾之忠也卽詔停獄睿宗乃安  
陳東倣負氣以太學錄召至未得對會宰相李綱去乃上書乞  
畱綱而罷黃潛善汪伯彥不報請親征以還二聖治諸將不進兵  
之罪以作士氣車駕歸京師勿幸金陵又不報會布衣歐陽澈亦  
上書言事潛善請誅澈及東乃與澈同斬於市東初未識綱特以

國故至爲之死識與不識皆爲流涕

宋史

青文勝爲龍陽典史龍陽瀕洞庭歲罹水患逋賦數十萬敲朴死  
者相踵文勝慨然詣闕上疏爲民請命再上皆不報歎曰何面目  
歸見父老復具疏擊登聞鼓以進遂自經於鼓下太祖聞大驚憫  
其爲民殺身詔寬龍陽租二萬四千餘石定爲額

明史

何麟爲布政司吏武宗微行由大同抵太原城門閉不得入怒而  
還京遣中官逮守臣不啟門者巡撫以下皆大懼麟曰朝廷未知  
主名請厚賄中官麟與俱往卽聖怒不測麟一身獨當之及抵京  
上疏曰陛下巡幸晉陽司城門者實臣麟一人他官無預也臣不  
能啟門迎駕罪當萬死但陛下輕宗廟社稷而事巡遊且易服微

行無清道警蹕之詔。白龍魚服。臣下何由辨焉。昔漢光武夜獵。至上東門。守臣鄧暉拒弗納。光武以暉能守法而賞之。今小臣欲守鄧暉之節。而陛下乃有不敬之誅。臣恐天下後世以爲臣之不幸。不若鄧暉。陛下寬仁之量。亦遠遜光武也。疏入。帝怒稍解。廷杖六十。釋還。餘不問。巡撫以下。郊迎禮敬之。

楊繼盛遷刑部員外郎。劾嚴嵩十罪五奸。世宗大怒。下詔獄。獄上杖之百。令刑部定罪。初。繼盛之將杖也。或遺之蚺蛇膽。郤之曰。椒山自有膽。何蚺蛇爲。椒山。繼盛別號也。及入獄。劊甚。夜半而蘇。碎甕。手割腐肉。肉盡。筋挂膜。復手截去。獄卒執燈。顛欲墜。繼盛意氣自如。

黃輝以右中允充皇長子講官。時神宗寵鄭貴妃。竦皇后長子長子生。母王恭妃幾殆。輝從內豎徵知其狀。謂同里給事中王德完曰。此國家大事。旦夕不測。書之史冊。謂朝廷無人。吾輩爲萬世僇矣。德完奮然屬輝具草。上之。下獄。廷杖。瀕死。輝周旋橐籥。不避險阻。人或危之。輝曰。吾陷人於禍。可坐視乎。

周順昌爲文選員外郎。乞假歸。魏忠賢誣以贓賄。矯旨逮治。順昌好爲德於鄉。以故士民德順昌甚。及聞逮者至。不期而集者數萬人。咸執香爲周吏部乞命。諸生文震亨等前謁巡撫毛一鷺。巡按徐吉請以民情上聞。旗尉厲聲罵曰。東廠逮人。鼠輩敢爾。大呼囚安在手。擲銀鐺於地。聲琅然。衆益憤。曰。始吾以爲天子命。乃東廠

耶。蠡擁大呼。勢如山崩。旗尉東西竄。衆縱橫毆擊斃一人。餘負重傷踰垣走。一鷺吉不能語。府縣素得民。曲爲解諭。衆始散。順昌乃自詣吏。又三日北行。一鷺飛章告變。忠賢大懼。已而一鷺言縛得倡亂者。顏佩韋。馬傑。沈揚。楊念如。周文元等。亂已定。忠賢乃安然。自是緹騎不出國門矣。五人論大辟。臨刑皆延頸受刃。監司張孝流涕而斬之。吳人感其義。合葬之。虎邱傍。題曰五人之墓。

方正

趙宣子言韓獻子於晉侯。爲中軍尉。河曲之役。宣子之車千行。獻子戮其僕。人曰。獻子必死矣。役罷。宣子觴大夫曰。二三子可以賀我。我言韓厥於君。今吾車失次而戮之僕。可謂不黨矣。是吾言當

也。說苑

魯人有獨處室者。隣之釐婦亦獨處一室。夜暴風雨至。釐婦之室壞。趨而托焉。魯人閉戶而不納。婦人曰。子何不如柳下惠。嫗不建門之女。國人不稱其亂。魯人曰。柳下惠則可。吾固不可。孔子家語

張湛矜嚴好禮。動止有則。居處幽室。必自修整。雖遇妻子。若嚴君焉。及在鄉黨。詳言正色。三輔以爲儀表。後漢書

蘇章爲冀州刺史。故人有爲清河太守者。章行部案其姦臧。乃請太守爲設酒肴。陳平生之好。太守喜曰。人皆有一天。我獨有二天。章曰。今夕蘇孺文與故人飲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案事者。公法也。遂舉正其罪。州境知章無私。望風畏肅。

蓋勳爲漢陽長史。時武威太守倚勢貪橫。從事蘇正和案致其罪。涼州刺史梁鵠畏懼貴戚。欲殺正和。以免其負。訪于勳。勳素與正和有讐。或勸勳可因此報隙。勳曰。不可。謀事殺良。非忠也。乘人之危。非仁也。乃諫鵠曰。夫繼食鷹鳶。欲其鷙鷙而烹之。將何用哉。鵠從其言。正和詣勳謝。勳不見。曰。吾爲梁使君謀。不爲蘇正和也。怨之如初。

李固爲太尉。質帝崩。固以清河王蒜明德著聞。宜立。梁冀欲立蠡吾侯志。而固堅守本議。冀乃先策免固。竟立蠡吾侯。是爲桓帝。固子燮爲安平相。先是安平王續爲張角賊所掠。國家贖王得還。議復其國。燮上奏曰。續在國無政。爲妖賊所虜。損辱聖朝。不宜復國。

時議者不同。續竟歸藩。未滿歲。王果坐不道被誅。京師語曰。父不肯立。帝子不肯立。王。後漢書

南陽宗世林與魏武同時。而甚薄其爲人。不與之交。及魏武作司空。總朝政。從容問宗曰。可以交未。答曰。松柏之志。猶存。世說

辛毗爲侍中。時劉放孫資見信于上。大臣莫不交好。而毗不與往來。子敞諫曰。劉孫用事。大人宜小降意。不然。必有謗言。毗正色曰。吾之立身。自有本末。就與劉孫不平。不過令吾不作三公焉。有大丈夫欲爲公。而毀其高節耶。魏志

張昭爲吳王權長史。權臨釣臺飲酒。大醉。使人以水灑羣臣。曰。醉墮臺中。乃止。昭正色不言。出外車中坐。權遣人呼還。謂曰。共作樂。

耳。公何怒乎。昭曰。昔紂為糟邱酒池。長夜之飲。當時亦以為樂。不以為惡也。權慙。遂罷酒。吳志

董允為侍中。後主愛宦人黃皓。皓便辟佞慧。允上則正色匡主。下則數責於皓。皓畏允不敢為非。允卒。皓始預政事。終至覆國。蜀人無不追思允。蜀志

魏高貴鄉公崩。文帝召百僚謀其故。僕射陳泰不至。文帝遣人與致之。謂曰。元伯其如我何。泰曰。惟腰斬賈充以謝天下。文帝曰。卿更思其次。泰曰。但見其上。不見其次。晉書

何充為大將軍。王敦主簿。敦兄含時為廬江郡。貪汙狼籍。敦嘗於坐中稱曰。家兄在郡。定佳。廬江人士咸稱之。充正色曰。充即廬江

人所聞異於此。敦默然。

時論者以王導名位隆重。百僚宜為降禮。太常馮懷以問顏含。含曰。王公雖重。理無偏敬。降禮之言。或是諸君事宜。鄙人老矣。不識時務。

謝弘微性嚴正。舉止必循禮度。事繼親之黨。恭謹過常。內或傳語通訊。輒正其衣冠。婢僕之前。不妄言笑。由是尊卑大小。敬之若神。宋書

阮長之在中書省直夜。往鄰省。誤著屐出閣。依事自列門下。門下以闇夜人不知。不受。列長之固遣。送曰。一生不侮闇室。

江斆為都官尚書。時紀僧真幸於齊武帝。謂帝曰。臣階榮至此。無

所復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由江敷謝瀹。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敷。登榻坐定。敷便命左右曰。移吾牀。遠客僧。真喪氣而退。  
南史

寇儁爲司空府主簿。華州民史底。與司徒楊椿訟田。長史以下欲以田給椿。儁曰。史底窮民。楊公橫奪其地。若欲損不足以給有餘。見使雷同。未敢聞命。遂以田還底。孝莊帝嘉儁守正不撓。卽拜司馬。賜帛百匹。  
周書

傅奕爲太史丞。上疏極詆浮屠法。高祖下奕議有司。蕭瑀曰。佛聖人也。非聖者無法。奕曰。禮始事親。終事君。而佛逃父出家。以匹夫抗天子。以繼體悖所親。瑀非出空桑。乃尊其言。所謂非孝者無親。

帝善奕對。及太宗卽位。問卿拒佛法奈何。奕曰。佛西胡黠人耳。欺誅夷狄。以自神。至入中國。而孺兒幻夫。模象莊老。以文飾之。有害國家。而無補百姓也。因集晉魏以來與佛議駁者。爲高識篇。  
唐書

李元紘爲雍州司戶參軍。時太平公主勢震天下。嘗與民競碾磴。元紘還之。民長史竇懷貞大驚。趣改之。元紘大署判後曰。南山可移。判不可搖也。

宋璟爲鳳閣舍人。居官鯁正。張易之誣魏元忠有不臣語。引張說爲驗。將廷辨說。惶遽。璟謂說曰。名義至重。不可陷正人。以求苟免。若不測者。吾且叩閤救與子偕死。說感其言。以實對。元忠免死。韋貫之初爲長安丞。或薦之京兆尹李實。實曰。素聞其賢。願識之。



而進於上。或者喜以告曰：子今日詣實而明日賀者至矣。貫之不往官，亦不遷。子澳第進士十年不調，御史中丞高元裕與其兄溫善，欲薦用之。諷澳謁已，溫歸以告澳，不答。溫曰：元裕端士，若輕之耶。澳曰：然恐無呈身御史。

李沆爲尚書右僕射，真宗一夕遣使持手詔，欲以劉氏爲貴妃。沆對使者引燭焚詔，附奏曰：但道臣沆以爲不可。其議遂寢。宋史

杜衍清整，人莫敢干以私。拜吏部侍郎樞密使，每內降恩，率寢格不行。積詔旨至十數，輒納帝前。諫官歐陽修入對，仁宗曰：外人知杜衍封還內降耶？凡有求於朕，每以衍不可告之而止者，多於所封還也。

樂京有行義妻張氏，家絕，挾女弟自隨。京未嘗見其面，妻死，京寢食於外，爲嫁之。

陳師道高介有節，初遊京師，踰年未嘗一至貴人之門。傅堯俞欲識之，問秦觀曰：懼其不吾見，子能介於陳君乎？知其貧，懷金欲爲餽。比至，聽其論議，敬畏不敢出。章惇在樞府，將薦於朝，亦屬觀延至。師道終不往，與趙挺之友，婿素惡其人，適預郊祀行禮，寒甚，衣無綿，妻就假於挺之家，問所從得，卻去不肯服，遂以寒疾死。

沈疇爲御史，蔡京與蘇州錢獄，欲陷章縉兄弟，遣李孝壽張茂直鞠之。京猶以爲緩，遣疇及御史蕭服往代，啖以顯仕。疇至蘇，卽決釋，無佐証者，七百人歎曰：爲天子耳目司，而可傳會權要殺人，以

苟富貴乎。遂閱實平反。以聞。京大怒。削畸三秩。貶監信州酒稅。晏敦復素剛嚴。時秦檜方贊屈已之說。敦復爭之。檜使所親諭曰。能曲從。兩地旦夕可至。敦復曰。吾終不爲身計。誤國家。况吾薑桂之性。到老愈辣。請勿言。

楊邦乂少處郡學。目不視非禮。同舍欲隳其守。拉之出。託言故舊家。邦乂初不疑。酒數行。娼女出。邦乂愕然疾趨還舍。解其衣冠焚之。流涕自責。

宇文公諒有操行。嘉興富民延爲子弟師。夜將半。有叩門者。問之。乃一婦人。公諒厲聲叱去之。翼日。卽以他事辭歸。終不告以其故。元史

魯穆爲福建僉事。理冤濫。摧豪強。民呼魯鐵面。時楊榮當國。家人犯法。穆治之不少貸。榮顧謂穆賢。薦之於朝。明史

陳敬宗爲南京祭酒。考滿入京。王振欲見之。令周忱道意。敬宗曰。吾爲諸生師表。而私謁中貴。何以對諸生。振知不可屈。乃貽之文錦羊酒。求書程子四箴。冀其來謝。敬宗書訖。署名而已。返其幣。終不往見。

文徵明爲人。和而介。以歲貢生詣吏部試。奏授翰林院待詔。是時專尙科目。徵明意不自得。連歲乞歸。先是徵明父林。知溫州。識張璠。諸生中。璠旣得勢。諷徵明附之。辭不就。楊一清名入輔政。徵明見獨後。一清亟謂曰。子不知乃翁與我友耶。徵明正色曰。先君棄

不肖三十餘年。苟以一字及者。弗敢忘實。不知相公與先君友也。  
一清有慚色。尋與璉謀。欲徙徵明官。徵明乞歸益力。乃獲致仕。  
陸樹聲端介恬雅。儵然物表。難進易退。通籍六十餘年。居官未及  
一紀。與徐階同里。高拱則同年生。兩人相繼柄國。皆辭疾不出。爲  
張居正所推。卒不附也。

### 剛直

汲黯性倨。面折不能容人之過。時太后弟蚡爲丞相。中二千石拜  
謁。蚡不爲禮。然黯見蚡。常揖之。張湯方以更定律令爲廷尉。黯數  
質責湯於上前。上方向儒術。尊公孫弘。而黯常毀儒。面觸弘等徒。  
懷詐飾智。以阿人主。取容。大將軍青旣益尊。然黯與亢禮。史記

鮑永爲司隸校尉。光武叔父趙王良尊戚貴重。永以事劾良大不  
敬。由是朝廷肅然。辟鮑恢爲都官從事。恢亦抗直。不避彊禦。帝常  
曰。貴戚且宜斂手。以避二鮑。後漢書

鄧暉爲上東城門侯。光武嘗出獵。夜還。暉拒關不開。帝令從者見  
面於門間。暉曰。火明遼遠。遂不受詔。帝乃迴從東中門入。明日。暉  
上書諫獵。書奏。賜布百匹。

張綱爲御史。順帝選遣八使。徇行風俗。餘人受命之部。綱獨埋其  
車輪於洛陽都亭。曰。豺狼當路。安問狐狸。遂奏大將軍梁冀。河南  
尹不疑。條其無君之心十五事。書御京師。震悚。

虞詡歷官尙書僕射。好刺舉。無所回容。數以此忤權戚。遂九見譴。

考三遭刑罰而剛正之性終老不屈。

卞壺爲尚書令。時司徒王導稱疾不朝。而私送郗鑒壺。奏導虧法。從私無大臣之節。御史中丞鍾雅不加準繩。並請免官。雖事寢不行。舉朝震肅。晉書

榮毗性剛鯁。楊素薦毗爲華州長史。素田宅多在華陰。左右放縱。毗以法繩之。無所寬貸。毗因朝集。素謂曰。舉卿適以自罰也。答曰。奉法一心者。但恐累公所舉。時晉王在揚州。每令人密覘京師消息。於路次往往置馬坊。以畜牧爲辭。實給私人也。州縣莫敢違。毗獨過絕其事。高祖聞而嘉之。賚絹百匹。隋書

崔隱甫爲洛陽令。梨園弟子胡雛善笛。有寵。嘗負罪匿禁中。元宗

召隱甫。從容指曰。就卿丐此人。對曰。陛下輕臣而重樂工。請解官。

再拜出。帝遽謝。與胡雛隱甫殺之。有詔貫死不及矣。唐書

許孟容爲京兆尹。神策軍自興元後。日驕恣。軍吏李昱貸富人錢八百萬。三歲不肯歸。孟容遣吏捕詰。與之期。使償。曰。不如期。且死。一軍盡驚。訴于朝。憲宗詔以昱付軍治之。再遣使皆不聽。奏曰。不奉詔。臣當誅。然臣職司輦轂。當爲陛下抑豪強。錢未盡輸。昱不可得。帝嘉其守正。許之。豪右大震。

薛存誠拜御史中丞。浮屠鑿虛。關通賂遺。倚宦豎爲姦。會坐事逮。捕下獄。存誠窮劾之。得贓數十萬。當以大辟。權近更保救於憲宗。有詔釋之。存誠不聽。明日詔使詣臺諭曰。朕須此囚面詰。非赦也。

存誠奏曰。獄已具。陛下必欲召赦之。請先殺臣。乃可不然。臣不敢奉詔。鑿虛卒抵死。

魯宗道爲右正言。風聞多所論列。真宗書殿壁曰魯直。仁宗卽位。參知政事。章獻太后臨朝。有請立劉氏七廟者。太后問輔臣。衆不敢對。宗道不可曰。若立劉氏七廟。如嗣君何。帝太后同幸慈孝寺。欲以輦先帝行。宗道曰。夫死從子。婦人之道也。太后遽命輦後乘輿。樞密使曹利用恃權驕橫。宗道屢於帝前折之。自貴戚用事者。皆憚之。目爲魚頭參政。宋史

劉恕直史局。王安石與之有舊。欲引置三司條例。恕言。公宜恢張堯舜之道。以佐明主。不應以利爲先。又條所更法令。不合衆心者。勸使復舊。至面刺其過。安石怒。變色。恕不少屈。

胡銓除樞密院編修官。宰臣秦檜主和金使。以詔諭江南爲名。中外洶洶。銓抗疏言。王倫秦檜孫近之罪。臣義不與檜等共戴天。願斷三人頭。竿之藁街。然後羈北使。責以無禮。興問罪之師。則三軍之士。不戰而氣自倍。檜以銓狂妄。除名。編管昭州。

陳天祥爲監察御史。會盧世榮以聚斂驟陞執政。權傾一時。臣僚震懾無敢言者。天祥上疏。極言世榮姦惡。世祖召天祥與世榮面質之。天祥再舉其所言。與未及言者。帝皆稱善。世榮遂伏誅。元史

許有壬歷官集賢學士。遇國家大事。無不盡言。當權臣恣睢之時。稍忤意。輒誅竄隨之。有壬絕不爲巧避。事有不便。明辨力爭。不知

有。死。生。利。害。君。子。多。之。

歐陽銘知臨淄縣。常遇春師過其境。卒入民家取酒。相毆擊。一市盡譁。銘笞而遣之。卒訴令罵將軍。遇春詰之曰。卒王師民亦王民也。民毆且死。卒不當笞耶。銘雖愚。何至罵將軍。將軍大賢。奈何私一卒。撓國法。遇春意解。為責軍士以謝。後大將軍徐達至。軍士相戒曰。是健吏。曾抗常將軍者。毋犯也。明史

王恕由巡撫改南京兵部尚書。侃侃論列。無少避。先後應詔陳言者二十一。建白者三十九。皆力阻權倖。天下傾心慕之。遇朝事有不可必曰。王公胡不言也。則又曰。公疏且至矣。已。恕疏果至。時為謠曰。兩京十二部。獨有一王恕。

清廉

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弗受。獻玉者曰。以示玉人。玉人以為寶也。故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為寶。爾以玉為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左傳

曾子敝衣而耕於魯。魯君聞之。致邑焉。固辭不受。曰。吾聞受人施者常畏人。與人者常驕人。縱君有賜。不我驕也。吾豈能弗畏乎。孔子聞之曰。參之言足以全其節也。孔子家語

孔奮守姑臧。長姑臧稱為富邑。通貨羌胡。市日四合。居縣者不盈數月。輒至豐積。奮在職四年。財產無所增。躬率妻子。同甘菜茹。或以為身處脂膏。不能自潤。及被徵。單車就路。姑臧吏民及羌胡。斂

牛馬器物千萬以上。追送數百里。奮謝之而已。一無所受。後漢書  
羊續爲南陽太守。常敝衣薄食。府丞獻生魚。續受而懸於庭。丞後  
又進。續乃出前所懸者以杜其意。

楊震爲東萊太守。當之郡。道經昌邑。故所舉茂才王密爲令。謁見。  
懷金十斤以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  
知者。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密愧而出。

胡威。父質。以忠清著稱。威爲徐州刺史。入朝。武帝謂曰。卿孰與父。  
清對曰。臣不如也。臣父清。恐人知。臣清。恐人不知。是臣不及遠也。  
晉書

吳隱之。雖居清顯。祿賜皆班親族。冬月無被。嘗澣衣。乃披絮。廣州

包帶山海珍異所出。前後刺史多贖貨。朝廷欲革嶺南之弊。以隱  
之爲廣州刺史。未至州二十里。有水曰貪泉。飲者懷無厭之欲。隱  
之至泉所。酌而飲之。因賦詩曰。古人云此水一飲。懷千金。試使夷  
齊飲。終當不易心。及在州。清操愈厲。始終不易。後至自番禺。其妻  
齋沉香一片。隱之見之。遂投於水。

甄彬嘗以一束苧。就州長沙寺庫質錢。後贖苧。還於苧中得五兩  
金。彬送還寺庫。道人驚云。人以此金質錢。時有事。不得舉而失。檀  
越乃能見還。輒以金半仰酬。往還十餘。彬堅不受。南史

寇儁性廉恕。不以財利爲心。家人曾賣物與人。而剩得絹五匹。儁  
於後知之。乃曰。惡木之陰。不可暫息。盜泉之水。無容悞飲。得財失

行吾所不取。遂訪主還之。周書

杜暹以監察御史按事入突騎施帳。敵以金遺暹。暹固辭。左右曰：公使絕域，不可失戎心，乃受焉。陰埋幕下，已出境，乃移文畀取之。突厥大驚，度磧追不及去。唐書

裴寬爲潤州參軍、刺史。韋誥休日登樓，見人於後圃有所瘞藏者，訪諸吏曰：參軍裴寬居也，與偕來。誥問狀，答曰：寬義不以包苴污家，適有人以鹿爲餉，致而去，不敢自欺，故瘞之。誥嗟異，以女妻之。劉溫叟爲御史中丞，太宗在晉邸，聞其清介，遣吏遺錢五百千，溫叟受之，貯廳西舍中，令府吏封署而去。明年重午，又送角黍，紈扇，所遣吏卽送錢者，視西舍封識宛然，還白太宗。太宗曰：我錢尙不

用，况他人乎？昔日納之，不欲拒我也。今周歲不啟封，其苦節愈見。

命吏輦歸邸。宋史

錢勰奉使弔高麗，凡餽餼非故所有者，皆弗納。歸次紫燕島，王遣二吏追餉金銀器四千兩。勰曰：在館時旣辭矣，今何爲者？吏泣曰：王有命，徒歸則死。且左番已受，勰曰：左右番各有職，吾惟例是視，汝可死，吾不可受。竟卻之。

張問處已廉潔，嘗仕鄜延幕府，與种世衡善。世衡遺之汝州田十頃，辭弗受。世衡卒，其子古用父治命，亦不納。田蕪穢者三十年，朝廷命反諸种氏。

劉永一，陝州人，巫咸水溢入縣城，民多溺死。永一持竿立門前，見



他人物流入者輒擲出之嘗有僧寓錢數萬於其室無何僧死承一詣縣自言請以錢歸其弟子

曹鑑任湖廣員外時有故掾顧淵伯以辰砂一包餽鑑鑑漫爾置篋笥中後因欲合藥取視之乃有黃金三兩雜其中鑑驚歎曰淵伯以我為何如人也淵伯已歿呼其子歸之其廉慎不欺如此元史

張昂遷四川僉事引疾歸環堵蕭然擁經史自娛都御史王璟以振荒至餽昂百金堅拒不得受下戶饑民粟以答其意知縣丁洪昂令鉛山所取士也旦夕候起居為具蔬食昂曰吾誠不自給奈何以此煩令君卒弗受炊烟屢絕處之澹如明史

柴車在江西參議時以採木入閩經廣信廣信守故人也餽蜜一

罌發視之乃白金笑曰公不知故人矣卻不受

毛吉擢廣東僉事擊賊被害方吉出軍時賫千金犒委驛丞余文司出入已用十之三吉既死文憫其家貧以所餘金授吉僕使持歸治喪是夜僕婦忽坐中堂作吉語顧左右曰請夏憲長來舉家大驚走告按察使夏壘壘至起揖曰吉受國恩不幸死於賊今余文以所遺官銀付吉家雖無文簿可考吉負垢地下矣願亟還官毋污我言畢仆地頃之始甦於是歸金於官

李東陽立朝五十年清節不渝既罷政居家請詩文書篆者填塞戶限頗資以給朝夕一日夫人方進紙墨東陽有倦色夫人笑曰今日設客可使案無魚菜耶乃欣然命筆移時而罷其風操如此

張瑋出爲廣東提學僉事。粵俗奢麗。督學至。官室供張。輿馬餼牽之奉。甲他省。象犀文石。名花珠貝。磊砢璀璨。瑋悉屏去。弗視也。大吏建魏忠賢祠。乞上梁文於瑋。瑋卽日引去。歸而布袍草履。授徒於家。

穀玉類編卷十九

休寧 汪兆舒果齋輯

穀玉類編卷二十

才品類二

誠信

誠信  
識見

勤敏  
智謀

雅量

謙恭

儉約

齊攻魯。求其岑鼎。魯侯僞獻他鼎。而請盟焉。齊侯不信。使柳季云。是則受之。魯使柳季。柳季曰。君以鼎爲國。信者亦臣之國。今欲破臣之國。全君之國。臣所難也。乃獻岑鼎。小邾射以邑奔魯。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乃使子路。子路辭曰。彼不臣而濟其言。是不義。

也由不能。夫柳季季路立信於衡門而聲馳於天下。故齊邾不信千乘之盟而重二子之言。劉勰新論

何遠言不虛妄。每戲語人云。卿能得我一妄語。則謝卿一縑。眾共

伺之。不能記也。梁書

明山賓性篤實。家中嘗乏困。貨所乘牛。既售受錢。乃謂買主曰。此牛經患漏蹄。療差已久。恐後脫發。無容不相語。買主遽追取錢。處士阮孝緒聞之。歎曰。此言足使還淳返樸。激薄停澆矣。

高允為中書侍郎。以經授恭宗。崔浩之被收也。恭宗謂允曰。見至尊。但依吾語。入見帝。曰。高允雖與浩同事。然允微賤。制由於浩。請赦其命。世祖召允曰。國史皆崔浩作。不允曰。太祖紀。鄧淵所撰。先

帝紀。及今紀。臣與浩同作。然浩總裁而已。至於注疏。臣多於浩。世

祖大怒曰。此甚於浩。安有生路。恭宗曰。天威嚴重。允小臣。逃亂失

次耳。臣向備問。皆云浩作。世祖問如東宮。言不允曰。臣罪應滅。族

不敢虛妄。殿下以臣侍講。日久。哀臣乞命耳。世祖曰。直哉。此亦人

情所難。而能臨死不移。且對君以實。貞臣也。宜宥之。允竟得免。魏書

魯宗道為諭德時。嘗微行。就飲肆中。偶真宗名。使者及門。久之。宗

道方來。使者先入。約曰。即上怪公來遲。何以為對。宗道曰。第以實

言之。使者曰。然則公當得罪。曰。飲酒人之常情。欺君。臣之大罪也。

真宗果問使者。具以宗道所言對。帝詰之。宗道謝曰。有故人自鄉

里來。臣家貧。無杯盤。故就酒家飲。帝以為忠實。可大用。常以語太

后及太后臨朝遂大用之。宋史

宋濂性誠謹。嘗與客飲。太祖密使人偵視。翼日問濂昨飲酒否。坐客為誰。饌何物。濂具以實對。笑曰。誠然。卿不朕欺。間名問羣臣臧否。濂惟舉其善者曰。善者與臣友。臣知之。其不善者不能知也。於是帝廷譽之曰。朕聞太上為聖。其次為賢。其次為君子。宋景濂事朕十九年。未嘗有一言之偽。誦一人之短。始終無二。非止君子。抑可謂賢矣。景濂濂字。明史

祁彪佳巡撫江南。高傑駐瓜洲。跋扈甚。彪佳尅期往會。至期風雨大作。傑意彪佳必無來。彪佳攜數卒衝風渡。傑大駭異。盡撤兵衛。會彪佳於大觀樓。彪佳披肝膈。勉以忠義。共獎王室。傑感歎曰。傑

閱人多矣。如公傑甘為死。公一日在吳。傑一日遵公約矣。共飯而別。

勤敏

禹為人敏給克勤。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以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史記

陶侃為廣州刺史。在州無事。輒朝運百甓於齋外。暮運於齋內。人問其故。答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逸。恐不堪事。其勵志勤力。皆此類。嘗語人曰。大禹聖者。乃惜寸陰。至於眾人。當惜分陰。豈可逸遊荒醉。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是自棄也。晉書

柳蚪為洛陽行臺郎中。時軍旅務殷。蚪厲精從事。或通夜不寢。馮

翊王嘗云。柳郎中判事。我不復重看。周書

李傑為河南尹。既精聽斷。雖行坐食飲。省治不少廢。由是府無淹事。唐書

劉晏以左僕射領轉運常平鑄錢使。每朝謁。馬上以鞭算質。明視事。至夜分止。雖休澣。不廢事。無閒劇。即日剖決。無留。

李芾歷官湖南安撫使。強力過人。自旦治事。至暮無倦色。夜率至三鼓始休。五鼓復起視事。宋史

蘇天爵為江南行臺監察御史。每事必究心。雖盛暑。猶夜篝燈治文書。無倦。元史

王翺在銓部。謝絕請謁。公餘恒宿直廬。非歲時朔望謁先祠。未嘗

歸私第。每引選。或值召對。侍郎代選。歸雖暮。必至署閱所選。惟恐有不當也。明史

雅量

直不疑為郎。其同舍有告歸。誤持同舍郎金去。已而金主覺亡。意不疑。不疑買金償。而告歸者來而歸金。亡金者大慚。以此稱為長者。史記

韓安國為梁中大夫。坐法抵罪。獄吏田甲辱安國。安國曰。死灰獨不復然乎。甲曰。然。即溺之。居無何。漢使使者拜安國為梁內史。甲亡走。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而宗。甲因肉袒謝。安國笑曰。可溺矣。公等足與治乎。卒善遇之。

卓茂初辟丞相府史。嘗出行有人認其馬。茂曰：子亡馬幾何時？對曰：月餘矣。茂有馬數年，心知其謬。然解與之。顧曰：若非公馬，幸至丞相府歸我。他日馬主別得亡者，乃送馬謝之。茂性不好爭如此。

後漢書

劉寬典歷三郡。溫仁多恕。雖在倉卒，未嘗疾言遽色。夫人欲試寬令恚，伺當朝會，裝嚴已訖，使侍婢奉肉羹，翻汗朝衣。寬神色不異，乃徐言曰：羹爛汝手。

周瑜性度恢廓。程普以年長，數陵侮瑜。瑜折節容下，終不與校。普後自敬服之，乃曰：與公瑾交，若飲醇醪，不覺自醉。

江表傳

謝奕性粗，嘗忿王述，極言罵之。述無所應，面壁而已。半日奕去，始

復坐人以此稱之。

晉書

有鄉人盜郭舒牛，事覺來謝。舒曰：卿饑，所以食牛耳。餘肉可共啖之。世以此服其弘量。

衛玠嘗以人有不及，可以情恕；非意相干，可以理遣。故終身不見喜慍之容。

裴遐器宇宏曠。嘗在平東將軍周馥坐，與人圍碁。馥司馬行酒，遐未卽飲。司馬怒，曳遐墮地。遐徐起，還坐，顏色不變。復碁如故。

羊侃性寬厚。嘗南還，至連口置酒。有客張孺才者，醉於船中失火，延燒七十餘艘。所燔金帛不可勝數。侃聞之，都不挂意。命酒不輟。孺才慙懼逃匿。侃慰諭使還，待之如舊。

梁書

王慧龍為滎陽太守。宋遣刺客呂元伯來。屏人有所論。慧龍疑之。使人探其懷。有尺刀。元伯請死。慧龍曰。各為其主也。吾不忍害此人。左右皆言。不殺元伯。無以創將來。慧龍曰。死生有命。彼亦安能害我。且吾以仁義為干。何憂乎刺客。遂舍之。時人服其寬恕。北史

婁師德深沉有度量。人有忤已。輒遜以自免。不見容色。其弟守代州。辭之官。教之耐事。弟曰。人有唾面。潔之乃已。師德曰。未也。潔之是違其怒。正使自乾耳。唐書

裴行儉封聞喜縣公。嘗賜馬及珍鞍。令史私馳馬。馬蹶鞍壞。懼而逃。行儉招還之。不加罪。初平都支遮。匍獲珍寶。因宴出示坐者。有瑪瑙盤廣二尺。文彩粲然。軍吏趨跌。盤碎。惶怖叩頭流血。行儉笑。

曰。爾非故也。何至是。色不少吝。

錢徽拜禮部侍郎。宰相段文昌以所善楊渾之。學士李紳以周漢賓。並委徽求致第籍。徽不能如二人。請文昌怒。奏徽取士以私。紳及元稹擠其非。遂貶江州刺史。或勸徽出文昌紳私書。自直。徽曰。無愧於心。安事辨證。耶。勅子弟焚書。

呂蒙正參知政事。入朝。有朝士指之曰。此子亦參政耶。蒙正陽為不聞。而過之。同列不能平。詰其姓名。蒙正遽止之曰。若知其姓名。則終身不能忘。不若不知之為愈。時皆服其量。宋史

王旦為司空。中書有事。送密院。違詔格。寇準在密院。以事上聞。旦被責。堂吏皆見罰。不踰月。密院有事。送中書。亦違詔格。堂吏欣然。

呈旦旦令送還密院準大慙。

耶律楚材為中書令咸得卜謗之於宗王奏殺之太宗察其誣責使者罷之屬有論咸得卜不法者帝命楚材鞫之奏曰此人倨傲故易招謗今將有事南方他日治之未晚也帝謂侍臣曰楚材不較私讐真寬厚長者。元史

夏原吉有雅量人莫能測其際吏污所服金織賜衣原吉曰勿怖污可浣也又有污精微文書者吏叩頭請死原吉不問自入朝引咎呂震嘗傾原吉震為子乞官原吉以震在靖難時有守城功為之請平江伯陳瑄初亦惡原吉原吉顧時時稱瑄才或問原吉量可學乎曰吾幼時有犯未嘗不怒始忍於色中忍於心久則無可

忍矣。明史

謙恭

周公戒伯禽曰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慎無以國驕人。史記

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滋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偃三命而俯循墻而走亦莫予敢侮其共也如是。左傳

張釋之為廷尉王生者處士常召居廷中公卿盡會王生日吾鞮解顧謂釋之為我結鞮釋之跪而結之既已人或讓王生奈何廷辱張廷尉王生日吾老且賤自度終無益於張廷尉廷尉方天下名臣吾故聊使結鞮欲以重之諸公聞之賢王生而重釋之。漢書



丙吉為人深厚不伐善。自曾孫遭遇吉。絕口不道前恩。朝廷莫能名其功也。及宣帝親政。掖庭官婢則上書。自陳嘗有阿保之功。辭引丙吉知狀。上親見問。然後知吉有舊恩。而終不言。上大賢之。韋元成以父任為郎。謙遜下士。出遇知識。步行。輒下從者。與載送之。以為常。其接人貧賤者。益加敬。

陸慧曉為晉熙王冠軍長史。僚佐以下造請。必起送之。或謂慧曉曰。長史貴重。不宜妄自謙屈。答曰。我性惡人無禮。不容不以禮處人。未嘗卿士大夫。或問其故。慧曉曰。貴人不可卿。而賤者乃可卿。人生何容立輕重於懷抱。南史

賈思伯歷官都官尚書。傾身禮士。雖在街塗。停車下馬。客曰。公今

貴重。寧能不驕。思伯曰。衰至便驕。何常之有。當世以為雅談。魏書

曹彬將兵伐江南。既降李煜。還入見。刺稱奉勅江南幹事。回其謙恭。不伐如此。彬位兼將相。不以等威自異。遇士夫於塗。必引車避之。不名下吏。每白事。必冠而後見。宋史

司徒富弼性恭儉。與人言。必盡敬。雖微官及布衣。謁見。皆與之亢禮。

周益公必大。嘗言易六十四卦。惟謙六爻皆吉。又誦夫子其恕乎。一語。故平生處已。以謙待物。以恕。人物志

劉賡兼國子祭酒。國學故事。伴讀生以次出補吏。時一生親老。且貧。同舍生有名在前者。告曰。我齒頗少。請讓之先。賡曰。讓德之恭。

也。從其讓別爲書薦其人。自是六館之士知讓之爲美德也。元史  
信國公湯和晚年益爲恭慎。入聞國論一語不敢外泄。媵妾百餘。  
病後悉資遣之。所得賞賜多分遺鄉曲。見布衣時故交遺老。歡如  
也。當時公侯諸宿將坐姦黨先後麗法。稀得免者。而和獨享壽考。  
以功名終。明史

吳琳以尙書乞歸。太祖嘗遣使察之。使者潛至旁舍。一農人坐小  
杙。起拔稻苗布田。貌甚端謹。使者前曰。此有吳尙書者在否。農人  
斂手對曰。琳是也。使者以狀聞。帝爲嘉歎。

陶安從克集慶。進郎中。及聘劉基。宋濂。章溢。葉琛。至。太祖問安曰。  
人者何如。對曰。臣謀畧不如基。學問不如濂。治民之才不如溢。琛。

太祖多其能讓。

大學士金幼孜。簡易靜默。寬裕有容。眷遇雖隆。而自處益謙。名其  
宴居之室曰退菴。

儉約

晏子一狐裘三十年。祀其先人。豚肩不掩豆。澣衣濯冠以朝。禮記

丞相蕭何。置田宅必居窮處。爲家不治垣屋。曰。後世賢師吾儉。不  
賢無爲勢家所奪。史記

桓沖性儉素。嘗浴後。其妻送以新衣。沖怒。令持去。妻復送之。而謂  
曰。衣不經新。何緣得故。沖笑而服之。晉書

陸納爲吏部尙書。謝安嘗欲詣納。而納殊無供辦。其兄子俶乃密

為之具安至納所設茶果而已。傲遂陳盛饌。客罷。納大怒曰：汝不能光益父叔，乃復穢我素業耶？於是杖之四十。

長孫道生廉約，身為三司，而衣不華飾，食不兼味。一熊皮鄣泥，數

十年不易。時人比之晏嬰。魏書

宰相韓滉性節儉，衣裘茵衽，十年一易。居處陋薄，取庇風雨。堂先

無挾廡，弟洄稍增補之。滉見，即徹去，曰：先君容焉，吾等奉之，常恐

失墜。若摧圯繕之，則已。安敢改作以傷儉德。唐書

李沆為相，治第封邱門內。廳事前，僅容旋馬。或言其太隘，沆笑曰：

居第當傳子孫，此為宰相廳事，誠隘。為太祝奉禮廳事，則已寬矣。

宋史

范純仁與司馬光皆好客，而家貧，相約為真率會。脫粟一飯，酒數

行，洛中以為勝事。純仁自布衣至宰相，廉儉如一。

秦起宗為撫州路總管，至官，有司供張甚盛，問其費所從出。小吏

不敢隱，曰：借辦於民，遂亟使歸之。几席僅給而已。自是官府僚佐

有宴集，成禮即止。因諭眾曰：我素農家，安儉約，務安靜。庶使吾民

化之。元史

軒輓擢浙江按察使，寒暑一青布袍，補綴殆遍。居常蔬食，妻子親

操井臼，與僚屬約。三日出俸錢市肉，不得過一斤。僚屬多不能堪。

故舊至，食惟一豆，或具雞黍，則人驚以為異。明史

陶琰凡三督漕，軍民習其政，不嚴而肅。琰性清儉，飯惟一蔬。每到

官及罷去行李止三竹筍。

吳嶽知廬州時王廷守蘇州以公事過京口嶽名爲金山游攜酒一瓶肉一斤菜數束廷笑曰止是乎嶽亦笑曰足供我兩人食矣歡竟日而還。

海瑞遷淳安知縣布袍脫粟令老僕藝蔬自給總督胡宗憲嘗語人曰昨聞海令爲母壽市肉二斤矣。

識見

晉師楚師遇於鄢陵范文子不欲戰曰惟聖人能內外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以爲外懼乎。左傳

宓子賤爲單父宰齊人攻魯道由單父單父之老請曰麥熟矣今

寇至不及人人自收其麥請放民出皆獲可益糧且不資寇三請而宓子不聽俄而齊寇逮於麥季孫聞之怒使人讓宓子宓子曰今茲無麥明年可樹若使不耕者獲是使民樂有寇且得單父一歲之麥於魯不加強喪之不加弱若使民有自取之心其創必數世不息季孫聞之愧曰地若可入吾豈忍見宓子哉。孔子家語趙襄子攻翟而勝之取尤人終人襄子有憂色曰江河之大也不過三日飄風暴雨日中不須臾今趙氏之德行無所積一朝而兩城下亡其及我乎孔子聞之曰趙氏其昌乎惟有道之主能持勝。淮南子

蘭相如從趙王會秦王歸趙拜爲上卿位在廉頗之右廉頗羞爲

之下曰。我見相如必辱之。相如聞不肯與會。出望見頗。引車避匿。於是舍人諫相如。相如曰。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相如雖驚。獨畏廉將軍哉。顧吾念之。強秦之不敢加兵於趙者。徒以吾兩人。在也。今兩虎共鬪。勢不俱生。吾所以爲此者。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讐也。廉頗聞之。負荆至相如門謝罪。卒爲刎頸之交。史記

楚元王以穆生白生申公爲中大夫。元王敬禮申公等。穆生不耆酒。元王每置酒。常爲穆生設醴。及王戊卽位。常設。後忘設焉。穆生退曰。可以逝矣。醴酒不設。王之意怠。稱疾卧。申公白生強起之。曰。獨不念先王之德與。今王失小禮。何至此。穆生曰。易稱知幾其神乎。先王之禮。吾三人者爲道之存也。今而忽之。是忘道也。忘道之

人。胡可與久處。遂謝病去。申公白生獨留。王戊胥靡之。

漢書

王商爲左將軍。京師民無故相驚。言大水至。百姓奔走。大將軍王鳳以爲太后與上及後宮。可御船。令吏民上城以避水。羣臣皆從。鳳議。商獨曰。自古無道之國。水猶不冒城郭。今政治和平。何因當有大水。此必訛言也。不宜令上城。重驚百姓。成帝乃止。有頃。長安中稍定。問之。果訛言。上於是美壯商之固守。

鄭衆力學知名。皇太子及山陽王荆。因梁松以縑帛聘衆。欲爲通籍。出入殿中。衆謂松曰。太子儲君。無外交之義。漢有舊防。藩王不宜私通賓客。遂辭不受。松復風以長者意。不可逆。衆曰。犯禁觸罪。不如守正而死。太子及荆聞而竒之。及梁氏事敗。賓客多坐之。惟

衆不染於辭。

後漢書

申屠蟠。陳畱人。京師游士。范滂等。非訐朝政。自公卿以下。皆折節下之。太學生爭慕其風。以爲文學將興。處士復用。蟠獨歎曰。昔戰國之世。處士橫議。列國之王。至爲擁篲先驅。卒有阮儒燒書之禍。今之謂矣。乃絕迹於梁碭之間。自同傭人。居二年。滂等果罹黨錮。或死或刑。惟蟠確然。免於疑論。

陳琳爲大將軍何進主簿。進欲誅諸宦官。太后不聽。進乃召四方猛將。使引兵向京。以劫太后。琳諫曰。國之大事。其可以詐立乎。將軍總皇威。握兵要。以此行事。無異鼓洪爐以燎毛髮。但當速發雷霆。行權立斷。則天人順之。而反釋其利器。更徵於他。大兵合聚。強

者爲雄。所謂倒持干戈。授人以柄。必不成功。祇爲亂階。進不納其言。竟以取禍。魏志

程昱爲振威將軍。袁紹在黎陽。將南渡。時昱有七百兵守鄆城。太祖使人告昱。欲益二千兵。昱不肯。曰。袁紹擁十萬衆。自以所向無前。今見昱兵少。必輕易不來攻。若益昱兵。過則不可不攻。攻之必克。徒兩損其勢。願公無疑。太祖從之。紹聞昱少兵。果不往。

山濤爲右僕射。吳平之後。武帝詔天下州郡悉去兵。濤與盧欽論用兵之本。以爲不宜去。州郡武備。其論甚精。帝不能用。及永寧之後。寇賊焱起。郡國皆以無備不能制。天下遂以大亂。如濤言焉。晉書

蔡興宗爲尙書僕射。時殷琰據壽陽爲逆。遣劉劭攻圍之。琰嬰城

固守。明帝使中書爲詔。譬琰。典宗曰。天下旣平。是琰思順之日。陛下宜賜手詔。數行。今直使中書爲詔。彼必疑非真。不從。琰得詔。謂劉劬詐造。果不敢降。薛安都據彭城反。後遣使歸欵。遣張永率軍迎之。典宗曰。安都歸順。不過須單使一人。咫尺書耳。若以兵迎之。勢必疑懼。或能招引北敵爲患。不測。時張永已行。不見信。安都聞大軍過淮。果引魏軍。永戰大敗。遂失淮北四州。其先見如此。南史陸侯爲懷荒鎮大將。諸高車莫勿訖訟侯嚴急。請前鎮將郎孤。世祖許之。侯還京朝。見言於世祖。曰。不過周年。孤必敗。高車必叛。世祖疑謂不實。切責之。明年。諸莫勿果殺郎孤而叛。世祖大驚。召侯問其知敗之意。侯曰。高車上下無禮。臣蒞以威嚴節之。憲綱欲漸

加訓導。使知分限。而惡直醜正。故訟臣無恩。稱孤之美。孤獲還鎮。必以寬惠治之。無禮之人。易生陵傲。不過期年。無復上下。然後收之以威。則人懷怨。對敗亂彰矣。世祖笑曰。卿身乃短。慮何長也。魏書

桓彥範等誅二張也。張柬之勒兵將遂夷諸武。洛州長史薛季昶勸曰。二凶雖誅。產祿猶在。請除之。彥範不欲廣殺。因曰。三思机上肉耳。畱爲天子藉手。季昶歎曰。吾無死所矣。俄而三思竊入宮。因韋后反盜朝權。唐書

裴諝爲金吾將軍。德宗卽位。大行將戴陵事。禁屠殺。尙父郭子儀家奴宰羊。諝列奏。或曰。尙父有社稷功。豈不爲庇之。諝笑曰。非君所知。尙父方貴盛。上新卽位。必謂黨附者衆。今發其細過。以明不

恃權耳。吾上以盡事君之道，下以安大臣，不亦可乎。

李晟破賊入長安，德宗至自梁，始晟屯渭橋也。熒惑守歲，久乃退。府中皆賀曰：「熒惑退，國家之利，速用兵者昌。」晟曰：「天子暴露，人臣當力死勤難，安知天道耶？」至是乃曰：「前士大夫勸晟出兵，非敢拒也。人可用而不可使之知也。夫惟五緯盈縮不常，晟懼復守歲，則我軍不戰自屈矣。」皆曰：「非所及也。」

柳公綽為山南東道節度使，行部至鄧縣，吏有納賄舞文二人，同繫獄。縣令以公綽素持法，必殺貪者。公綽判曰：「賊吏犯法，法在姦吏，壞法法亡，誅舞文者。」

李沆為相，以西北用兵，或至盱食，參政王旦歎曰：「我輩安能坐致。」

太平得優游無事耶？沆曰：「少有憂勤，足為警戒。他日四方寧謐，朝廷未必無事。且未以為然。」沆又曰：「取四方水旱盜賊，奏之，且以為細事，不足煩上聽。」沆曰：「人主少年，當使知四方艱難，不然血氣方剛，不留意聲色犬馬，則土木甲兵禱祠之事，作矣。吾老不及見此，參政他日之憂也。」沆沒後，真宗以契丹既和，西夏納款，遂封岱祠，汾大營宮觀，旦乃以沆先識之遠歎曰：「李文靖真聖人也。」宋史

狄青出討儂智高，始交趾願出兵助討，安撫使余靖言其可信，詔以緡錢三萬，賜交趾為兵費。青至，檄余靖無通使，徵兵上奏曰：「李德政聲言赴援，非其情實。且假兵於外，以除內寇，非我利也。以一智高而力不能討，乃假兵蠻夷，蠻夷貪得忘義，因而啟亂，何以禦。」



之請罷交阯助兵從之賊平人服其有遠畧。

蘇頌送契丹使宿恩州驛舍火左右請出避頌不動州兵欲入救閉門不納徐使防卒撲滅之初火時郡人洶洶唱使者有變救兵亦欲因而生事賴頌安靜而止及頌執政見哲宗年幼諸臣太紛紜常曰君長誰任其咎耶每大臣奏事但取決於宣仁后惟頌奏宣仁必再稟哲宗有宣諭必告諸臣以聽聖語及貶元祐故臣御史劾頌哲宗曰頌知君臣之義無輕議此老

呂公著當國右司諫賈易以言事訐直將峻責公著以爲言止罷知懷州退謂同列曰諫官所論得失未足言顧主上春秋方盛慮異時有進諛說惑亂者正賴左右爭臣耳不可使人主輕厭言者

### 衆歎服

任諒歷官龍圖閣學士初朝廷將有事於燕諒曰中國其有憂乎乃作書貽宰相曰今契丹之亡昭然宜別立耶律之宗使散爲君長則我有存亡繼絕之義彼有瓜分輻裂之弱與鄰崛起之金國勢相萬也至是又言郭藥師必反徽宗不聽大臣以爲病狂是冬金人舉兵犯燕山藥師叛降皆如諒言

朱熹除煥章閣待制初趙汝愚旣相中外望治熹獨惕然以韓侂胄用事爲慮旣屢爲寧宗言又數以書啟汝愚當用厚賞酬其勞勿使得預朝政有防微杜漸謹不可忽之語汝愚方謂其易制不以爲意及汝愚以誣逐而朝權悉歸侂胄矣

楊榮成祖初簡入文淵閣同值七人榮最少警敏一日晚寧夏報被圍名七人皆已出獨榮在帝示以奏榮曰寧夏城堅人皆習戰奏上已十餘日圍解矣夜半果奏圍解帝曰何料之審也明史

黃淮爲大學士阿魯台歸款請得役屬吐蕃諸部求朝廷刻金作誓辭磨其金酒中飲諸酋長以盟衆議欲許之淮曰彼勢分則易制一則難圖矣成祖顧左右曰黃淮論事如立高岡無遠不到正統初楊士奇言瓦剌漸強將爲邊患而邊軍缺馬恐不能禦請於附近太僕寺關領西番貢馬亦悉給之士奇歿未幾也先果入寇有土木之難識者思其言

于謙奉召畱理兵部事時駕陷土木京師大震衆莫知其所爲邸王監國命羣臣議戰守侍講徐瑄言星象有變當南遷謙厲聲曰言南遷者可斬也京師天下根本一動則大事去矣獨不見宋南渡事乎王是其言守議乃定

大學士王家屏家居時朝鮮用兵貽書經畧顧養謙曰昔衛爲狄滅齊桓率諸侯城楚邱春秋高其義未聞遂與狄讐連諸侯兵以伐之也今第以保會稽之恥激厲朝鮮以城楚邱之功獎率將吏無爲主而爲客則善矣養謙不能用朝鮮兵數年無功

智謀

樗里子滑稽多智秦人號曰智囊史記

陳平從漢王漢王用其奇計策卒滅楚常以護軍中尉從凡六出

奇計輒益邑。

陸賈爲大中大夫。時諸呂擅權。欲危劉氏。右丞相陳平患之。陸生往請。平曰。爲之奈何。陸生曰。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將相調和。則士豫附。士豫附。天下雖有變。卽權不分。君何不交驩太尉。益相結。平從其計。兩人深相結。則呂氏謀益衰。

崔浩長於謀計。常自比張良。世祖加浩侍中。特進撫軍大將軍。賞謀謨之功。嘗指浩以示高車渠帥曰。此人尪弱。不能彎弓持矛。然其胸中所懷。乃踰於兵甲。朕前後克捷。皆此人導吾至此也。魏書

李德林爲相府屬。三方構亂。韋孝寬爲東道元師。師次永橋。長史李詢密啟諸大將受尉遲迴餽金。隋文以爲憂。議欲代之。德林曰。

臨敵代將。自古所難。公但以一腹心。明於智畧。素爲諸將所信服者。速至軍前。觀其情僞。縱有異意。必不敢動。隋文曰。公不發此言。幾敗大事。卽令高頴往軍所。爲諸將節度。竟成大功。北史

張說爲中書侍郎。睿宗謂侍臣曰。術家言五日內有急兵入宮。爲朕備之。左右莫對。說進曰。此讒人謀動東宮耳。陛下若以太子監國。則名分定。姦膽破。蜚禍塞矣。帝悟。下制如說言。唐書

裴光廷爲鴻臚卿。元宗有事岱宗。中書令張說以天子東巡。京師空虛。恐夷狄乘間竊發。欲加兵守邊。召光廷與謀。對曰。封禪者。所以告成功。而懼夷狄。非昭德也。諸蕃突厥爲大。願修和好有年矣。若遣一使。名其大臣。使赴行在。必欣然應命。突厥受詔。則諸蕃君

長必相率而來我偃旗息鼓不復事矣說曰善奏用其策突厥果遣使來朝

崔祐甫同平章事神策軍使王駕鶴典衛兵久德宗將代之懼其變祐甫曰是無足慮即召駕鶴畱語移時而代者已入軍中矣淄青李正已表獻錢三十萬緡以觀朝廷帝意其詐未能答祐甫曰正已誠詐陛下不如因遣使勞其軍以所獻就賜將士若正已奉詔是陛下恩洽士心若不用彼自斂怨軍且亂又使諸藩不以朝廷為重賄帝曰善正已慙服

王旦為相契丹奏請歲給外別假錢幣旦曰東封甚近車駕將出彼以此探朝廷之意耳真宗曰何以答之旦曰止當以微物而輕

之乃於歲給三十萬物內各借三萬仍諭次年額內除之契丹得之大慙西夏趙德明言民饑求糧百萬斛帝以問旦旦請勅有司具粟百萬於京師而詔德明來取德明得詔慙且拜曰朝廷有人宋史

陳希亮知鳳翔于闐使者入朝過秦州經畧使以客禮享之使者驕甚壞傳舍什器縱其徒入市掠飲食民戶晝閉希亮聞之曰吾嘗主契丹使得其情使者初不敢暴橫皆譯者教之乃使使持符告譯者曰入吾境有秋毫不如法吾且斬若取軍令狀以還使者至羅拜庭下希亮命坐兩廊飲食之護出其境無一人譁者韓琦為相時內侍任守忠交構兩宮一日琦出空頭勅一道歐陽

修已簽趙槩難之。修曰：第書之。韓公必有說。槩不敢違。既而琦坐政事堂，名守忠立庭下，曰：汝罪當死，遂謫斬州安置。取空頭勅填之。即日押行。琦意以爲少緩，則中變也。

沈括知延州，朝廷出宿衛之師來戍，賞賚至再而不及。鎮兵括以爲無歲不戰者，鎮兵也。今不均，且名亂，乃藏勅書而矯制，賜緡錢數萬，以驛聞。詔報曰：此右府頒行之失，非卿察事機，必擾軍政。鄜瓊擁呂社北歸，劉豫帥張浚方宴僚佐，報忽至，滿座失色。浚色不變，曰：此有說，第恐敵覺耳。因樂飲至夜，乃爲蠟書遣死士持遺瓊言事，可成，成之不然，速全軍以歸。敵得書，果疑瓊分隸其衆，困苦之，邊亦少安。

通鑑

王越有智計，總制西陲，獎拔士類，籠罩豪傑，人樂爲用。一夕大雪，方圍爐飲，諸妓擁琵琶侍。一小校訶敵還，陳敵情未竟，越大喜，酌金卮飲之，命彈琵琶侑酒。卽以金卮賜之，語畢，益喜，指妓絕麗者，目之曰：若得此，何如？校皇恐謝。越大笑，立予之。校所至爲盡死力。

明史

楊一清總制軍務，西討寘鐠，中官張永監其軍。時寘鐠已就執，一清與永結納，相得甚歡。知永與劉瑾有隙，乘間扼腕言曰：賴公力定反側，然此易除也。如國家內患，何永曰：何謂也？一清遂促席畫掌作瑾字，永難之。一清慷慨曰：公亦上信臣，討賊不付他人，而付公，意可知。今功成奏捷，請閒論軍事，因發瑾奸極，陳海內愁怨懼。

變起心腹。上英武。必聽公誅。瑾瑾誅。公益柄用。悉矯前弊。收天下心。呂強張承業暨公。千載三人耳。永曰。脫不濟。奈何。一清曰。言出於公。必濟。萬一不信。公頓首據地泣。請死。上前剖心。以明不妄。上必為公動。苟得請。卽行事。毋須臾緩。於是永勃然起曰。嗟乎。老奴何惜餘年。不以報主哉。竟如一清策。誅瑾。

穀玉類編卷二十

穀玉類編卷二十一

休寧 汪兆舒果齋輯

才品類三

知人 才能 強記 高隱 夙慧  
壯志 改過 辭命

知人

郭林宗性明知人。獎拔士人。皆如所鑒。識張孝仲芻牧之中。知范特祖郵置之役。召公子許偉康。並出屠沽。司馬子威拔自卒伍。及同郡郭長信等六十人。並以成名。後漢書  
許邵好人倫。多所賞識。若樊子昭。和陽士者。並顯名於世。天下言

拔士者稱許郭邵與從兄靖好共覈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

李元禮一世龍門時聶季寶小家子不敢見元禮杜周甫知季寶賢不能定名以語元禮元禮呼見一與言卽決曰此人當作國士後卒如元禮言世說

何點有人倫鑒多所甄拔知吳興邱遲於幼童稱濟陽江淹於寒素悉如其言南史

裴行儉善知人在吏部時見蘇味道王勳謂曰二君後皆掌銓衡李敬元盛稱王勃楊炯盧照隣駱賓王之才引示行儉行儉曰士之致遠先器識後文藝勃等雖有才而浮躁銜露豈享爵祿者哉

炯頗沉默可至令長餘皆不得其死唐書

呂蒙正爲相富言者蒙正容也一日白曰兒子十許歲欲令入書院事廷評太祝蒙正許之及見驚曰此兒他日名位與吾相似而勲業遠過於吾令與諸子同學供給甚厚言之子卽弼也後弼兩入相亦以司徒致仕其知人類如此宋史

李沆爲相寇準以丁謂才薦於沆沆不用準問之沆曰顧其爲人可使之在人上乎準曰如謂者相公終能抑之使在人下乎沆笑曰他日後悔當思吾言準後爲謂所傾始伏沆

呂誨爲御史中丞王安石執政時多謂得人誨獨言其不通時事大用之則非所宜上疏劾安石神宗方注倚安石出誨知鄧州誨

之將有言也。司馬光止之。誨曰：安石雖有時名，然好執偏見，輕信  
姦回，置諸宰輔，天下必受其禍。此腹心之疾，救之恐不逮。顧可緩  
耶？誨既斥安石，益橫。光由是服誨之先見。

汪立信之未仕也，家窶甚。會歲祲，吳淵守鎮江，爲粥以食流民，使  
其客黃應炎主之。應炎一見立信，與語知其非常人，言於淵。淵大  
奇之，禮以上客。凡供帳服御，視應炎爲有加。應炎甚怏怏。淵曰：此  
君吾地位人也。君非其倫，盍少下之。立信明年登第，其後踐歷畧  
如淵，而卒死於難。人謂淵能知人。

揭傒斯早有文名。大德間，遊湘漢。湖南帥趙淇雅號知人，見之驚  
曰：他日翰苑名流也。元史

成祖嘗書廷臣名，命解縉各疏其短長以付太子。太子因問尹昌  
隆。王汝玉縉對曰：昌隆君子，而量不弘。汝玉文翰不易得，惜有市  
心耳。後仁宗卽位，出縉所疏示楊士奇曰：人言縉狂，觀所論列，皆  
有定見，不狂也。明史

胡儼初爲湖廣考官，得楊溥文，大異之，題其上曰：必能爲董子之  
正言而不爲公孫弘之阿曲，世以爲知人。

楊士奇雅善知人，好推轂寒士所薦達。有初未識面者，而于謙周  
忱、況鍾之屬，皆用士奇薦。居官至一二十年，廉能冠天下，爲世名  
臣云。

楊繼宗嘗監鄉試，得二卷，具朝服再拜曰：二子當大魁天下，吾爲



朝廷得人賀耳及拆卷王華李旻也後果相繼爲狀元人服其鑑  
才能

朱博爲冀州刺史行部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從事請且畱此縣  
錄見諸自言者欲以觀試博博心知之告外趣駕使從事勅告吏  
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詣郡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  
者使者行部還詣治所其民爲吏所冤及言盜賊辭訟事各使屬  
其部從事博駐車決遣四五百人皆罷去如神吏民大驚不意博  
應事變乃至於此

漢書

劉興爲東海王越長史越旣總錄以興爲上佐賓客滿筵文案盈  
几遠近書記日有數千興終日不倦命議如流酬對款備人服其

能比之陳遵時稱劉興長才

晉書

劉穆之爲尚書左僕射內總朝政外供軍旅決斷如流事無壅滯  
賓客輻輳求訴百端內外諮稟盈階滿室穆之目覽詞訟手答牋  
書耳行聽受口並酬應不相參涉皆悉瞻舉

宋書

裴琰之爲同州司戶參軍年甚少不主曹務刺史李崇義內輕之  
吏白積案數百崇義讓使趣斷琰之曰何至逼人乃命吏連紙進  
筆爲省決一日畢旣與奪當理而詞筆勁妙崇義驚曰子何自晦  
成吾過耶由是名動一州號霹靂手

唐書

晉桑維翰秉政一制指揮節度使十五人無敢違者時軍國多事  
咨請輻輳維翰隨事裁決初若不經思慮及退而熟議之亦終不

能易也。通鑑

錢勰知開封府。吏畏其敏。欲困以事。導人訴牒至七百。勰隨卽剖決。簡不中理者。緘而識之。飛無復來。閱月聽訟。一人又至。呼詰之。其人曰。無有。勰曰。汝前訴云云。吾識以某字。啟緘示之。信然。上下皆驚咤。後復知開封。臨事益精。蘇軾乘其据案時。遺之詩。勰操筆立就。以報。軾曰。電掃庭訟。響答詩筒。近所未見。宋史

開濟爲刑部尚書。敏慧有才辨。凡國家經制。田賦獄訟。工役河渠。事衆莫能裁定。濟一算畫。卽有條理。品式可爲法守。以故太祖甚信任。數備顧問。兼預他部事。明史

夏原吉進尚書。成祖北征。輔太孫畱守北京。總行在九卿事。時諸

司草創。每旦原吉入佐太孫參決庶務。朝退。諸曹郎御史環請事。原吉口答手書。不動聲色。北達行在南。啟監國。京師肅然。

于謙以兵部侍郎遷本部尚書。郕王方攝朝。廷臣請族誅王振。而振黨馬順者。輒叱言官。於是給事中王竑廷擊順。衆隨之。朝班大亂。衛卒聲洶洶。王懼欲起。謙排衆直前。掖王止。且啟王。宣諭曰。順等罪當死。勿論。衆乃定。謙袍袖爲之盡裂。退出。左掖門吏部尚書王直執謙手歎曰。國家正賴公耳。今日雖百王直。何能爲。

強記

應奉自童兒及長。凡所經履。莫不暗記。讀書五行。並下。爲郡決曹。史行部四十二縣。錄囚徒數百千人。及還。太守問之。奉口說罪繫。

姓名坐狀輕重無所遺脫時人奇之。後漢書

禰衡有才辨。章陵太守黃射嘗與衡游。共讀蔡邕所作碑文。射愛其辭。還恨不繕寫。衡曰。吾雖一覽。猶能識之。惟其中石缺二字。為不明耳。因書出之。射馳使寫碑。還校如衡所書。莫不歎服。

王粲與人共行。讀道邊碑。人問曰。卿能闇誦乎。曰。能。因使背而誦之。不失一字。觀人圍碁局壞。粲為覆之。碁者不信。以帊蓋局。使更以他局為之用。相比校。不誤一道。其強記默識如此。魏志

陸陔所讀書一遍必誦於口。嘗借人漢書。失五行志四卷。乃暗寫還之。畧無遺脫。梁書

韓顯宗有才學。沙門法撫三齊稱其聰悟。嘗與顯宗校試鈔百餘

人名各讀一遍。隨即覆呼。法撫猶有一二舛謬。顯宗了無誤錯。魏書

邢邵聰明強記。經史五行俱下一覽便記。無所遺忘。嘗與陽固等至王昕舍宿飲。相與賦詩。凡數十首。皆在主人奴處。旦日奴行。諸人求詩不得。邵皆為誦之。諸人有不認詩者。奴還得本。不誤一字。

北齊書

虞世南為秘書監。太宗命寫列女傳於屏風。於時無本。世南暗疏之。無一字謬。唐書

李邕見特進李嶠。自言讀書未徧。願一見秘書。嶠曰。秘閣萬卷。豈時日能習耶。邕固請。乃假直秘書。未幾辭去。嶠驚。試問奧篇。隱帙了辨。如響。嶠歎曰。子且名家。

才品類  
六  
資履堂

蕭穎士觀書一覽即誦嘗與李華陸據遊洛龍門讀路旁碑穎士即誦華再閱據三乃能盡記聞者謂三人才高下此其分也

崔涓性開敏為杭州刺史受署未盡識卒史乃以紙各署姓名傳襟上過前一閱後數百人呼指無誤

張方平穎悟絕倫從人假三史旬日即歸之曰吾已得其詳矣凡書皆一閱不再讀宋綬蔡齊以為天下奇才及知開封府府事叢集前尹率書板識之方平獨默記決遣無少差忘

宋史

何涉汎覽博古一過目終身不忘人問書傳中事必指卷第冊葉所在驗之果然

吳萊天資絕人凡書一經日輒成誦嘗往族父家日易漢書一帙

以去族父追扣之萊琅然而誦不遺一字三易他編皆如之元史

許有壬讀書一目五行嘗閱衡州淨居院碑文近千言一覽輒背誦無遺

周忱巡撫江南性機警錢穀鉅萬一屈指無遺算嘗陰為冊記陰

晴風雨或言某日江中遇風失米忱言是日江中無風其人驚服

有奸民故亂其舊案嘗之忱曰汝以某時就我決事我為汝斷敢

相給耶明史

王瓊為人心計善鉤校為尚書益明習國計邊帥請芻糗則屈

指計某倉某場庠糧草幾何諸郡歲輸邊卒歲採秋青幾何日足

矣重索妄也人益以瓊為才

王行幼隨父依賣藥徐翁家。媪好聽稗官小說。行日記數本。為媪誦之。媪喜。言於翁。授以論語。明日悉成誦。翁大異之。俾盡讀家所有書。遂淹貫經史百家言。未弱冠。謝去。

王世貞生有異稟。書過目。終身不忘。

高隱

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此四人者。當秦之世。避入商雒深山。高祖召之。不至。其後谷口有鄭子真。蜀有嚴君平。皆修身自保。非其服弗服。非其食弗食。大將軍王鳳以禮聘子真。子真不訕。君平卜筮於成都。李疆為益州牧。致禮與相見。卒不敢言。以為從事。近古之逸民也。漢書

嚴光會稽人。少有高名。與光武同遊學。及光武即位。光變名姓。披羊裘釣澤中。帝疑其光。備安車元纁聘之。三反而後至。車駕幸其館。光臥不起。帝引光入。論道舊故。因共偃臥。光以足加帝腹上。明日太史奏。客星犯御坐。除為諫議大夫。不屈。乃耕於富春山。後人名其釣處為嚴陵瀨焉。後漢書

姜肱彭城人。與豫章徐穉俱徵不至。桓帝乃下彭城。使畫工圖其形狀。肱臥於幽闇。以被韜面。言感眩疾。不欲出風。工竟不得見之。龐公居峴山之南。夫妻相敬如賓。荊州刺史劉表往候之。因釋耕於隴上。而妻子耘於前。表曰。先生不肯官祿。後世何以遺子孫乎。龐公曰。世人皆遺之以危。今獨遺之以安。未為無所遺也。表歎息。

而去後攜其妻子登鹿門山采藥不反。

周續之閒居讀老易入廬山時劉遺民遁迹廬山陶淵明亦不應徵命謂之尋陽三隱。宋書

臧榮緒隱居教授自號被褐先生與關康之俱隱在京口世號爲二隱。南齊書

何胤廬江人二兄求點並棲遁求先卒至是胤又隱世號點爲大山胤爲小山兄弟發迹雖異克終偕隱世謂何氏三高。南史

劉訐孝友篤至刺史辟爲主簿訐挂檄於樹而逃阮孝緒隱居不交當世訐經一造孝緒卽願以神交訐族兄歆又履高操三人日夕招攜都下謂之三隱族祖孝標與書稱之曰訐超超越俗如半

天朱霞歆矯矯出塵如雲中白鶴皆儉歲之梁稷寒年之織纈

田游巖京兆人母及妻皆有方外志與共棲遲山水間游巖入箕山居許由祠旁自號由東鄰頻召不出高宗幸嵩山親至其門游巖野服出拜帝曰先生比佳否答曰臣所謂泉石膏肓烟霞痼疾。唐書

林逋恬淡好古結廬西湖之孤山二十年足不及城市薛映李及在杭州每造其廬清談終日嘗自爲墓於其廬側臨終爲詩有茂陵他日求遺藁猶喜曾無封禪書之句。宋史

趙質隱居燕城南教授爲業明昌間章宗遊春水過焉聞絃誦聲幸其齋舍見壁間所題詩諷詠久之賞其志趣不凡召至行殿命

之官固辭曰臣僻性野逸志在長林豐草金鑣玉絡非所願也况  
聖明在上可不容巢由爲外臣乎金史

竇默隱於大名與姚樞許衡朝暮講習至忘寢食繼還肥鄉以經  
術教授世祖在潛邸遣召之默變名姓以自晦元史

倪瓚無錫人家雄於貲所居有閣曰清閔幽迥絕塵藏書數千卷  
皆手自勘定古鼎法書名琴奇畫陳列左右四時卉木縈繞其外  
高木修篁蔚然深秀故自號雲林居士至正初海內無事忽散其  
貲給親故人咸怪之未幾兵興富家悉被禍而瓚扁舟箬笠往來  
震澤三泖間獨不罹患張士誠累欲鉤致之逃漁舟以免及吳平  
瓚年老矣黃冠野服混迹編氓洪武七年卒年七十四明史

孫一元不知何許人嘗棲太白之巔故號太白山人風儀秀朗蹤  
跡奇譎烏巾白袷攜鐵笛鶴瓢徧遊中原抵吳越所至賦詩談神  
仙論當世事往往傾其座人鉛山費宏罷相訪之杭州南屏山值  
其晝寢就臥內與語送之及門了不酬答出語人曰吾一生未嘗  
見此人與長興吳琬等偕隱苕溪遂終焉

沈周長洲人郡守欲以賢良薦周筮易得遯之九五遂決意隱遯  
所居有水竹亭館之勝圖書鼎彝充牣錯列四方名士過從無虛  
日風流文采照映一時奉親至孝父歿或勸之仕對曰若不知母  
氏以我爲命耶居恒厭入城市於郭外置行窩有事一造之晚年  
匿跡惟恐不深先後巡撫王恕彭禮咸禮敬之欲畱幕下並以老

母辭。母年九十九而終。周亦八十矣。

夙慧

甘羅年十二。秦始皇召見。使於趙。說趙王割五城攻燕。得上谷三十城。令秦有十一。羅還報。秦封羅為上卿。史記

吾家之童烏。九齡而與我元文。揚子法言

張霸年數歲。而知孝讓。鄉人號為張曾子。七歲通春秋。欲進餘經。

父母曰。汝小未能也。霸曰。我饒為之。故字曰伯饒。後漢書

杜安年十三。入太學。號奇童。京師貴戚慕其名。或遺之書。安不發。

悉壁藏之。及捕案貴戚賓客。安開壁出書。印封如故。竟不離其患。

任延年十二。明詩易春秋。顯名太學。學中號為任聖童。

黃香九歲失母。思慕憔悴。殆不免喪。年十二。博學經典。能文章。京

師號曰天下無雙江夏黃童。

孔融年四歲。與諸兄食梨。輒引小者。人問其故。答曰。我小兒。法當

取小者。孔融家傳

愍懷太子遙。幼聰慧。宮中嘗夜失火。武帝登樓望之。太子時年五

歲。牽帝裾入闈中。帝問其故。曰。暮夜倉卒。宜備非常。不宜令照見

人。君帝由是奇之。晉書

元帝長子紹。幼聰哲。帝嘗坐置膝前。屬長安使來。因問曰。日與長

安孰遠。對曰。長安近。不聞人從日邊來也。帝異之。明日宴羣僚。又

問之。對曰。日近。帝失色。曰。何乃異。問者之言乎。對曰。舉目見日。不



見長安帝益奇之。

陸雲六歲能屬文。吳尚書閔鴻見而奇之。曰：此兒若非龍駒，當是鳳雛。

鳳雛。

范雲年六歲，就其姑夫袁叔明讀毛詩，日誦九紙。南史

祖瑩年十二，好學，以晝繼夜。父母恐其成疾，禁之。瑩密於灰中藏

火，父母寢睡之後，燃火讀書。內外親屬呼為聖小兒。魏書

楊愔六歲學史書，十一受詩易。好左氏春秋，學庭前有柰樹，寔落

地，羣兒爭之，愔頽然獨坐。其從兄昱特相器重，謂人曰：此兒駒齒

未落，已是我家龍文。更十歲後，當求之千里外。北齊書

李百藥七歲能屬文。父友陸父等讀徐陵文，有刈琅邪之稻之語。

歎不得其事。百藥進曰：春秋邴子藉稻，杜預謂在琅邪，客大驚號

奇童。唐書

李泌七歲知為文。元宗召能言佛道孔子者，相答難禁中，有員俶

者九歲升坐，詞辨注射，坐人皆屈。帝異之，曰：半千孫固當然。因問

童子豈有類若者，俶奏：臣舅子李泌。帝即召之。泌至，帝方與張說

觀奕，因使說試其能。說請賦，方圓動靜。泌曰：願聞其畧。說曰：方若

棋局，圓若棋子，動若棋生，靜若棋死。泌即答曰：方若行義，圓若用

智，動若騁才，靜若得意。說因賀帝得奇童。

劉晏，曹州人。元宗封泰山，晏始八歲，獻頌行在。帝奇其幼，令張說

試之。說曰：國瑞也。即授太子正字。公卿邀請，旁午號神童。

段秀寔年六歲母病不勺飲。至七日病間乃肯食。時號孝童。

李賀七歲能辭章。韓愈皇甫湜始聞未信。過其家使賀賦詩。援筆輒就如素構。自目曰高軒過。二人大驚。

楊億初生能言。母以小經口授。隨卽成誦。七歲能屬文。年十一。太

宗聞其名。詔江南轉運使就試詞藝。送闕下。連三日得對試詩賦。

五篇。下筆立成。太宗深加賞異。卽授秘書省正字。宋史

司馬光生七歲。凜然如成人。聞講左氏春秋。愛之。退爲家人講。卽

了。其大旨。自是手不釋書。羣兒戲於庭。一兒登甕。足跌。沒水中。衆

皆棄去。光持石擊甕。破之。水迸。兒得活。

陳垣大父叔平。與樓鑰友善。叔平死。鑰哭之。垣纔四歲。出揖如成

人。鑰指盤中銀杏使屬對。垣應聲曰。金桃問何所據對。以杜詩鸚

鵝啄金桃。鑰悚然曰。亡友不死矣。

劉因天資絕人。三歲識書。日記千百言。六歲能詩。七歲能屬文。落

筆驚人。元史

吳澄生三歲。穎悟日發。教之古詩。隨口成誦。五歲日受千餘言。夜

讀書至旦。母憂其過勤。節膏火。澄候母寢。燃火復誦習。

何喬新年十一。侍父京邸。修撰周旋過之。喬新方讀通鑑續編。旋

問曰。書法何如綱目。對曰。呂文煥降元不書叛。張世傑溺海不書

死節。曹彬包拯之卒不書其官。而紀義軒多採怪妄。似未有當也。

旋大驚異。明史

劉溥八歲賦溝水詩時目爲聖童。

李東陽四歲能作徑尺書景帝召試之甚喜抱置膝上賜果鈔後兩名講尚書大義稱旨命入京學。

王鏊年十六隨父讀書國子監諸生爭傳誦其文侍郎葉盛提學陳選奇之稱爲天下士。

壯志

陳涉少時與人庸耕曰苟富貴無相忘庸者笑曰若爲庸耕何富貴也涉太息曰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史記

韓信雖爲布衣時其志與衆異其母死貧無以葬然乃行營高敞地令其旁可置萬家。

終軍從濟南步入關關吏予繻曰還當以合符軍曰大丈夫西游終不復傳還棄繻而去及軍爲謁者使行郡國建節東出關關吏識之曰此使者乃前棄繻生也。漢書

司馬相如初西去題昇仙橋柱曰不乘高車駟馬不過此橋及爲中郎將使西夷果以傳車至其所。成都記

郭丹從師長安買符入函谷關乃慨然歎曰丹不乘使者車終不出關更始二年丹爲諫議大夫持節使南陽安集受降果乘高車出關如其志焉。後漢書

班超家貧爲官傭書以供養嘗投筆歎曰大丈夫無他志畧猶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研間乎左右皆

笑之超曰。小子安知壯士志哉。

王濬恢廓有大志。嘗起宅開門前路廣數十步。曰。吾欲使容長戟。幡旗衆咸笑之。濬曰。陳勝有言。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後以平吳功。封襄陽縣侯。拜撫軍大將軍。晉書

宗慤少時。叔父炳問其志。慤曰。願乘長風破萬里浪。後以功封洮

陽侯。豫州刺史。宋書

桑維翰初舉進士。主司惡其姓。以爲桑喪同音。人有勸其從他求仕者。維翰慨然。著日出扶桑賦。以見志。又鑄鐵硯。曰。硯敝則改。而他仕。卒以進士及第。五代史

羅洪先舉進士第一。授修撰。卽請告歸。外舅太僕卿曾直喜曰。幸

吾壻成大名。洪先曰。儒者事業有大於此者。此三年一人安足喜也。明史

豐熙幼有異稟。嘗大書壁間曰。立志當以聖人爲的。遜第一等事。於人非夫也。舉殿試第二。孝宗奇其策。賜第一人袍帶。寵之累遷。右諭德。以不附劉瑾。出掌南京翰林院事。世宗卽位。大禮議起。熙數力爭。受杖遣戍。

改過

楚遠子馮爲令尹。有寵者八人。皆無祿而多馬。他日朝。與申叔豫言。弗應而退。從之入於人中。又從之。遂歸。退朝見之。曰。子三困我於朝。吾過。子姑告我。對曰。昔觀起有寵於子南。子南得罪。觀起車

裂何故不懼。自御而歸。不能當道。至謂八人曰。吾見申叔。所謂生  
死而肉骨也。辭八人者。而後王安之。左傳

賈淑性險害。郭林宗遭母憂。淑來弔。既而孫威直亦至。以林宗受  
惡人弔。不進而去。林宗追而謝之曰。賈子厚誠凶德。然洗心向善。  
仲尼不逆互鄉。故吾許其進也。淑聞之。改過自厲。終成善士。後漢書

周處少孤。縱情肆慾。州曲患之。處乃慨然有改勵之志。謂父老曰。  
今時和歲豐。何苦而不樂。父老歎曰。三害未除。南山白額猛獸。長  
橋下蛟。并子爲三矣。處曰。若此爲患。吾能除之。乃入山射殺猛獸。  
投水殺蛟。入吳從陸雲學。志存義烈。言必忠信。克已期年。州府交

辟。晉書

戴若思少好游俠。不拘操行。遇陸機赴洛。船裝甚盛。若思與其徒  
掠之。指麾同旅。皆得其宜。機見之。知非常人。遙謂曰。卿才器如此。  
乃復作劫耶。若思感悟。投劍就之。機與定交。若思砥節立行。仕至  
征西將軍。

齊高帝故吏竺景秀。以過繫作部。帝謂荀伯玉。卿比看景秀。不答。  
曰。數往候之。備加責誚。云若許某自新。必吞刀刮腸。飲灰洗胃。帝  
善其答。釋之。卒爲忠信士。南史

薛惟吉少縱酒不謹。與伶人游。其父居正卒。太宗親臨。居正妻拜  
於喪所。上因問不肖子安在。頗改行否。恐不能負荷先業。奈何。惟  
吉伏喪側。懼赧不敢起。自是盡革故態。謝絕所與游者。居喪有禮。

上知其改行。令知澶州。宋史

吳海虛懷樂善。有規過者。欣然立改。因顏其齋曰聞過。明史

王思志行邁流俗。高陵呂柟亟稱之。嘗曰。聞過而喜。似季路。欲寡未能。似伯玉。則改齋其人也。改齋者。思別號也。

李東陽事父有孝行。初官翰林時。常飲酒至夜深。父不就寢。忍寒待其歸。自此終身不夜飲於外。

黃淳耀弱冠卽著自監錄。知過錄。有志聖賢之學。後爲日曆。晝之所爲。夜必書之。凡語言得失。念慮純雜。無不備識。用自省改。晚而充養和粹。造詣益深。

### 辭命

哀帝問鄭尚書。卿門何以如市。對曰。臣門如市。臣心如水。世說

郭淮奉使賀文帝踐阼。而道路得疾。稽留。及羣臣歡會。帝正色責之曰。昔禹會諸侯。防風後至。便行大戮。今普天同慶。而卿最遲。何也。淮曰。臣聞五帝先教導民以德。夏后政衰。始用刑辟。今臣遭唐虞之世。是以知免於防風之誅。帝悅。魏志

魏平原王叡母被誅。故未建爲嗣。魏主丕與叡獵。見子母鹿。命叡射其子。叡泣曰。陛下已殺其母。臣不忍復殺其子。丕爲之惻然。遂立爲太子。

天旱禁酒。釀者刑。吏索得釀具。欲令與作酒者同罰。簡雍從先主遊。見一男子行道。雍曰。彼有淫具。與欲釀者同。先主大笑。而原欲

藁子類編 卷二十一  
釀者蜀志

蜀李密聘吳。吳主與羣臣汎論道義。謂寧爲人弟。密曰。願爲人兄。吳主曰。何也。密曰。爲兄供養之日長。吳主及羣臣稱善。華陽國志

或問華譚曰。諺言人之相去。如九牛毛。有此理乎。譚曰。昔許由巢父。讓天子之貴。今市道小人。爭半錢之利。此之相去。何啻九牛毛也。聞者稱善。晉書

顧琛爲尚書庫部郎。到彥之經畧江南大敗。委棄兵甲。武庫爲之空。後太祖宴會。有荒外歸化人在坐。上問琛。庫中仗猶有幾許。琛詭答有十萬人仗。舊武庫仗。秘不言多少。上旣問。追悔失言。及琛詭對。甚喜。宋書

齊王儉領吏部。客有姓譚者。詣儉求官。儉曰。齊桓滅譚。那得有君。答曰。譚子奔莒。所以有僕。儉賞其善據。卒得職焉。南史

謝莊有口辨。孝武賜莊寶劍。莊以與魯爽。後爽叛。帝因宴問劍所在。答曰。昔以與魯爽。別竊爲陛下。杜郵之賜。上悅。

魏徵爲侍中。文德皇后旣葬。太宗作層觀以望昭陵。引徵同升。徵熟視曰。臣眊昏不能見。帝指示之。徵曰。臣以爲陛下望獻陵。若昭陵。臣固見之。帝泣爲毀觀。唐書

王方慶爲相時。子爲眉州司士參軍。武后曰。君在相位。何子之遠。對曰。廬陵是陛下愛子。今尚在遠。臣之子庸敢相近。以比倉唐。悟文侯事。雖造次。不忘悟君於善。

近侍有欲罷科舉者。上曰：吾見太師議之。張浩入見。上曰：自古帝王有不用文學者乎？浩對曰：有。曰：誰歟？浩曰：秦始皇。上顧左右曰：豈可使我爲始皇乎？事遂寢。金史

胡濙爲尚書時。王文惡林聰。文致其罪。欲殺之。濙不肯署。遂稱疾。數日不朝。景帝使興安問疾。對曰：老臣本無疾。聞欲殺林聰。殊驚悸耳。聰由是得釋。明史

初英宗命所司爲石亨營第。旣成。壯麗逾制。帝登翔鳳樓見之。問誰所居。恭順侯吳瑾對曰：此必王府。帝曰：非也。瑾曰：非王府。誰敢僭踰若此。帝領之。

陳以勤。充裕王講官。進洗馬。時東宮位號未定。羣小多構釁。世宗於父子素薄。王歲時不得燕見。嚴世蕃一日屏人。語以勤及高拱曰：聞殿下近有感志。謂家大人何拱。故爲謔語。以勤正色曰：國本默定久矣。生而命名。從后從土。首出九域。此君意也。故事。諸王講官止用檢討。今兼用編修。獨異他邸。此相意也。殿下每謂首輔社稷。臣君安從。受此言。世蕃默然去。裕邸乃安。



穀玉類編卷二十一

休寧——汪兆舒果齋輯

穀玉類編卷二十二

經濟類一

歷象

錢法

用人  
禮制

稅法

備荒

理財

黃帝命容成作蓋天。以象周天之形。通鑑

帝堯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帝舜在璿璣玉

衡。以齊七政。書經

張平子作銅渾天儀於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伺之者閉戶而唱

及玉類編

卷二十一 經濟類

資履堂

之其伺之者以告靈臺之觀天者曰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今沒皆如合符也。晉書

宋高祖克長安得古銅渾儀儀狀雖舉不綴七曜至文帝元嘉中詔太史令錢樂之更鑄渾儀徑六尺八分以水轉之昏明中星與天相應。通鑑

顓頊以南正司天陶唐則分命和仲湯武革命正朔斯改秦兼天下以十月爲正漢初猶行秦歷至孝武改用夏正時有古歷六家班固採以爲志光武中興未能詳考逮永平之末乃改行四分當塗受命亦有史官江左兩晉迭有增損宋氏元嘉何承天造歷迄於齊末相仍用之梁天監中改行宋祖沖之甲子元歷陳武受禪

亦無創改後齊文宣用宋景業歷西魏入關行李業興歷周大象初太史馬顯上丙寅元歷便卽行用迄隋開皇四年乃改用張賓歷十七年行張胄元歷胄元學於祖沖之傳其師法自茲厥後尅食頗中。隋書

貞觀初太史李淳風上言渾儀推驗七曜並循赤道蓋渾儀無黃道久矣太宗異其說因詔爲之儀成帝稱善置於凝輝閣用之測候閣在禁中其後遂亡開元九年梁令瓚奏爲黃道游儀元宗嘉之。又詔一行與令瓚等更鑄渾天銅儀。唐書

唐二百九十餘年而歷八改曰戊寅曰麟德甲子曰開元大衍曰寶應五紀曰建中正元曰元和觀象曰長慶宣明曰景福崇元高

祖受禪。詔傅仁均等參議。合受命歲。名爲戊寅歷。高宗時。戊寅歷疎。李淳風作歷。起麟德二年。謂之麟德歷。因劉焯皇極歷法。增損所宜。當時以爲密。元宗開元九年。歷著日蝕。比不效。詔僧一行作大衍歷。自太初至麟德。歷有二十家。與天雖近而未密也。至一行密矣。其倚數立法。固無以易也。後世雖有改作者。皆依倣而已。至肅宗時。韓穎造至德歷。代宗時。郭獻之造五紀歷。德宗時。徐承嗣造正元歷。憲宗卽位。徐昂上觀象歷。穆宗立。改撰歷名曰宣明。昭宗時。歷數漸差。詔邊岡等治歷成。名崇元。頒用至唐終。王朴通律歷之法。周世宗詔朴校定大歷。乃設通經統三法。以歲軌離交。朔望周變率策之數。步日月五星。爲欽天歷。五代史

顯德欽天歷。宋初用之。建隆二年。以推驗稍疎。詔王處訥等造新歷。歷成。賜名應天。未幾。氣候漸差。太平興國四年。行乾元歷。未幾。氣候又差。繼作者曰儀天。曰崇天。曰明天。曰奉元。曰觀天。曰紀元。迨靖康丙午。而八改歷。南渡之後。曰統元。曰乾道。曰淳熙。曰會元。曰統天。曰開禧。曰會天。曰成天。至德祐丙子。復八改歷。宋史

元祐中。蘇頌請製渾儀。因命頌提舉。頌旣邃於律歷。以韓公廉曉算術。奏用之。授以古法。爲臺三層。上設渾儀。中設渾象。下設司辰。貫以一機。激水轉輪。不假人力。時至刻臨。則司辰出告星辰躔度。所次占候測驗。不差晷刻。晝夜晦明。皆可推見。前此未有也。元初承用金大明歷。至世祖至元十三年。平宋。遂詔許衡。王恂。郭

守敬。改治新歷。乃與南北日官參考累代歷法。復測候日月星辰消息運行之變。參別同異。酌取中數。以爲歷本。歷成。賜名曰授時歷。自古及今。推驗之精。蓋未有出於此者。元史

明之大統歷。寔卽元之授時。成化以後。交食往往不驗。議改歷者紛紛。如華湘。周濂。李之藻。邢雲路之倫。頗有所見。鄭世子載堉。撰律歷融通。進聖壽萬年歷。其說本之南都御史何瑋。深得授時之意。而能補其不逮。臺官泥於舊聞。當事憚於改作。並格而不行。崇禎中。議用西洋新法。命閣臣徐光啟。光祿卿李天經。先後董其事。成歷書一百三十餘卷。多發古人所未發。時布衣魏文魁上疏排之。詔立兩局推驗。累年校測。新法獨密。然亦未及頒行。明史

### 用人

衛出公問孔子曰。寡人之任臣。一一自觀察之。猶復失人。何故。答曰。此卽所以失之也。人旣難知。非觀察所盡。昔者舜臣堯。官才任士。堯一從之。左右曰。人君當自任耳目。而取信於人。無乃不可。堯曰。吾之舉舜。已耳目之矣。今舜所舉人。吾又耳目之。是耳目人終無已也。君苟付可。付則已。不勞而賢才不失矣。孔叢子

左雄拜尚書令。上疏曰。寧人之務。莫重用賢。用賢之道。必存考黜。昔宣帝以爲吏數變易。則下不安業。久於其事。則民服教化。其有政理者。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是以吏稱其職。人安其業。今典城百里。轉動無常。各懷一切。莫慮長久。臣以爲守相長吏。惠和有

顯效者可就增秩勿使移徙順帝感其言下有司詳所施行後漢書

唐高宗時魏元同爲吏部侍郎上言曰人君之體當委任而責成功所委者當則所用者自精周穆王命伯冏爲太僕正曰慎簡乃僚是使羣司各自求其小者而天子命其大者也漢氏得人皆自州縣補署五府辟召然後升於天朝魏晉以來始專委選部夫以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委之數人之手用刀筆以量才按簿書而察行借使平明猶照有所窮况所委非人而有愚闇阿私之弊乎願畧依周漢之規以救晉魏之失疏奏不納通鑑

李絳爲中書舍人憲宗怪前世任賢以致治今無賢可任何耶對曰聖王選當代之人極其才分自可致治天子不以已能蓋人痛

折節下士則天下賢者乃出帝曰何知其必賢而任之對曰知人誠難然循其名驗以事所得十七夫任官而辨廉措事不阿容無希望依違之辭無邪媚愉悅之容此近於賢矣賢則當任任則當久賢者中立而寡助舉其類則不肖者怨杜邪徑則懷奸者疾一制度則貴戚毀傷正過失則人主疏忌夫然用賢豈易哉帝曰卿言得之唐書

神宗憫貢舉之弊議更法王安石謂古之取士本於學請興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欲廢罷蘇軾上言曰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寔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寔之效雖用今之法臣以爲有餘或曰鄉舉德行而畧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

詩賦或欲舉唐故事采譽望而罷彌封。或欲變經生帖墨而考大義。此數者皆非也。夫欲興德行在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若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以僞。自文章言之。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爲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帝讀軾疏曰。吾固疑此得軾議釋然矣。宋史

門下侍郎劉摯奏事論人才曰。人才難得。能否不一。性忠寔而才識有餘。上也。才識不逮而忠寔有餘。次也。有才而難保。可藉以集事。又其次也。懷邪觀望。隨時勢改變。此小人也。終不可用。哲宗曰。卿常能如此用人。國家何憂。

蘇轍爲御史中丞。自元祐一新庶政。至是五年矣。惟元豐舊黨起邪說。以搖撼在位。宰相呂大防。劉摯患之。欲稍引用以平夙怨。謂之調停。宣仁后疑不決。轍面斥其非。復上疏曰。親君子。遠小人。則主尊國安。未聞以小人在外。憂其不悅。而引之於內。以自遺患也。且君子小人。勢同冰炭。同處必爭。一爭小人必勝。前者用事之臣。二聖宥之於外。蓋已厚矣。而議者惑於說。欲招與共事。惟陛下斷自聖心。勿使小人一進。後有噬臍之悔。疏入。宣仁后曰。轍疑吾兼用邪正。言極中理。調停之說。遂已。

沈潛官兵部尚書。太祖嘗諭致治之要在進賢退不肖。潛因言君子常少。小人常多。在上風厲之耳。賢者舉而不仁者遠矣。帝善其

言明史

劉宗周以工部侍郎告去。復極陳時弊。畧云。昔唐德宗謂羣臣曰。人言盧杞奸邪。朕殊不覺。羣臣對曰。此乃杞之所以爲奸也。臣每三覆斯言。爲萬世辨奸之要。故曰大奸似忠。大佞似信。頻年以來。陛下惡私交。而臣下多以告訐進。陛下錄清節。而臣下多以曲謹容。陛下崇勵精。而臣下奔走承順。以爲恭。陛下尚綜覈。而臣下瑣屑吹求。以示察。凡若此者。正似信似忠之類。其用心無往不出於身家利祿。陛下不察而用之。則聚天下之小人。立於朝。有所不覺矣。後又擢左都御史。召見中左門。因議督撫去留。宗周請先去督師范志完。且曰。宋臣曰。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惜死。則天下太平。斯

言今日鍼砭也。論者但論才望。不問操守。未有操守不謹而遇事敢前。軍士畏威者。若徒以議論捷給舉動恢張。稱曰才望。取爵位則有餘。責事功則不足。何益成敗哉。莊烈帝曰。濟變之日。先才後守。宗周曰。前人敗壞。皆由貪縱使然。卽如范志完。操守不謹。大將偏裨。無不由賄進。所以三軍解體。由此觀之。操守爲主。

稅法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邱亦足矣。且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左傳

文帝躬修儉節。思安百姓。下詔賜民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

租稅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

漢書

光武建武六年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

後漢書

唐之始時授人以口分世業田而取之以租庸調之法其用之也有節蓋其畜兵以府衛之制故兵雖多而無所損設官有常員之數故官不濫而易祿雖不及三代之盛時亦可以為經久之法也及其弊也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為兼并租庸調之法壞而為兩稅至於鹽鐵轉運屯田和糴鑄錢括苗權利借商進奉獻助蓋愈煩而愈弊以至於亡。

唐書

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

者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

宋史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為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自太宗始行之及世祖申明舊制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

元史

太祖即位之初定賦役法一以黃冊為準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甲役



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役。府州縣驗冊。丁口多寡。事產厚薄。以均適其力。明史

洪武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先是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寔在之數。爲四柱式。而魚鱗圖冊。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隰沃瘠。沙鹵之別。畢具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凡質賣田土。備書稅糧科則。官爲籍記之。毋令產去稅存。以爲民害。

### 備荒

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漢書

魏李悝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

宣帝卽位。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賈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賈而糴。名曰常平倉。民便之。隋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爲

差儲之間里以備凶年名曰義倉文帝嘉納自是州里豐衍北史

太宗銳意於治尚書左丞建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所在為

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又置常平倉唐書

常平義倉漢隋利民之良法常平以平穀價義倉以備凶災周顯

德中又置惠民倉以雜配錢分數折粟儲之歲歉減價出以惠民

宋兼存其法焉宋史

朱熹提舉浙東常平上言以常平米為社倉詔下其法於諸路

常平倉世祖始立其法豐年米賤官增價糴之歉年米貴減價糴

之義倉亦六年立其法社置一倉以社長主之豐年每親丁納粟

五斗驅丁二斗無粟聽納雜色歉年就給社民元史

明初州縣設預備倉東南西北四所太祖選耆民運鈔糴米以備

賑濟即令掌之天下州縣多所儲蓄後漸廢弛弘治三年限州縣

十里以下積萬五千石二十里積二萬石衛千戶所萬五千石百

戶所三百石考滿之日稽其多寡以為殿最嘉靖初諭德顧鼎臣

言秋糧僅足兌運預備倉無粒米一遇災傷輒奏留他糧及勸富

民借穀以應故事乞急復預備倉糧以裕民帝乃令有司設法多

積米穀仍倣古常平法春賑貧民秋成還官不取其息八年命各

撫按設社倉令民二三十家為一社每朔望別戶上中下出米上

戶主其事年飢酌量貸給有司造冊送覈倉虛罰社首出一歲之

米其法頗善然其後無力行明史

理財

冢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

禮記

文帝時民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晦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上感誼言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鼂錯復說上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飢者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民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明主知其然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明主貴五穀而賤金玉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

漢書

李藩同平章事憲宗問前世所以家給或國匱乏者何致而然藩

對儉則足用敦本則百姓富反是則匱

唐書

國之制用如巨商之理財不求近效而貴遠利漢文景之殷富得諸黃老之清靜爲黃老之學者大忌紛更宋法果能然乎天地生財其數有限國家用財其端無窮歸於一是則生衆食寡爲疾用舒之外無他技也

宋史

仁宗時乏國用言利者爭獻富國計御史傅堯俞奏曰度支歲用不足誠不可忽然欲救其弊在陛下儉刻先天下無奪農時勿害商旅不然徒紛更爲之無益聚斂者用則天下殆矣

蘇轍爲戶部侍郎因轉對言曰善爲國者藏之於民其次藏之州郡州郡有餘則轉運司常足轉運司足則戶部不困唐制天下賦

宋王恭... 卷二十一  
稅其一上供。其一送使其一畱州。比之於今。上供之數可謂少矣。然每有緩急。王命一出。舟車相銜。大事以濟。祖宗以來。法制雖殊。而諸道畜藏之計。猶極豐厚。是以斂散及時。縱舍由已。利柄所在。所爲必成。自熙寧以來。言利之臣。不知本末之術。欲求富國。而先困轉運司。轉運司困。則上供不繼。而戶部亦憊矣。

明初。劭農務墾闢。土無萊蕪。人敦本業。又開屯田。中鹽以給邊軍。餉不仰藉於縣官。故上下交足。軍民胥裕。其後。屯田壞於豪強之兼并。計臣變鹽法。於是邊兵悉仰食太倉。轉輸往往不給。世宗以後。耗財之道廣。府庫匱竭。神宗乃加賦重征。礦稅四出。移正供以實左藏。中涓羣小。橫斂侵漁。民多逐末。田卒汙萊。吏不能拊循而

復侵尅之。海內困敝。而儲積益以空乏。昧者多言復通鈔法。可以富國。不知國初之充裕。在勤農桑。而不在行鈔法也。明史

### 錢法

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救民。民患輕。則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今王廢輕而行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秦并天下。錢質如周。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鑄莢錢。孝文五年。更鑄四銖錢。文爲半兩。使民放鑄。武帝卽位以來。錢

益多而輕乃銷半兩錢更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得磨取鎔於是悉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

漢書

王莽居攝變漢制造大錢及世祖受命復五銖錢與天下更始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至明帝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改

晉書

建元四年孔覲上鑄錢均貨議以爲鑄錢之弊在輕重屢變重錢患難用而難用爲累輕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爲禍深民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歷五百餘年而不變者明其輕重可法得貨之宜以爲宜鑄錢重五銖

一依漢法嚴斷剪鑿小輕破缺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銷以爲

大錢貨既均百姓樂業矣

南齊書

隋末錢輕鐵葉皮紙皆以爲錢高祖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

唐書

錢有銅鐵二等而折二折三當五折十則隨時立制行之久者惟

小平錢

宋史

元之交鈔寶鈔雖皆以錢爲文而錢弗之鑄也武宗初行錢法其曰至大通寶者準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準至大通寶一十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明年仁宗復下詔以鼓鑄弗給新舊資用其弊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云

元史

太祖卽位。頒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曰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當十錢重一兩。餘遞降。至重一錢止。各行省皆設寶泉局。與寶源局並鑄。而嚴私鑄之禁。四年。改鑄大中洪武通寶大錢爲小錢。是時商賈沿元之舊。習用鈔。多不使用錢。七年。帝乃設寶鈔提舉司。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遂罷寶源寶泉局。越二年。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鈔法自永宣之際。漸患不通。至弘正間。竟廢。明永樂宣德弘治。皆鑄錢。至世宗嘉靖六年。大鑄嘉靖錢。每文重一錢三分。且補鑄累朝未鑄者。嘉靖錢最工。隆萬錢加重半銖。自啟禎新鑄出。舊錢悉棄置。然日以惡薄。大半雜鉛砂。百不盈寸。粹擲輒破碎。末年敕鑄當五錢。不及鑄而明亡。

### 禮制

唐虞之時。祭天之屬爲天禮。祭地之屬爲地禮。祭宗國之屬爲人禮。故書云。命伯夷典三禮。殷因於夏。有所損益。周公救亂。弘制斯文。以吉禮敬鬼神。以凶禮哀邦國。以賓禮親賓客。以軍禮誅不虔。以嘉禮合姻好。謂之五禮。成康因之。而刑措不用。周衰禮失。秦氏并吞九國。收儀禮歸咸陽。惟採其尊君抑臣。以爲時用。漢興。叔孫通起朝儀。世祖中興。明皇纂位。祀明堂。襲冠冕。登靈臺。望雲物。得其時制。百姓悅之。洎西京以降。用相裁准。黃初之詳定朝儀。太始之削除乖謬。則宋書言之備矣。梁武始命羣儒。裁成大典。陳武克平建業。多準梁舊。後齊則陽休之。元修伯。王晞。熊安生。在周則蘇

綽盧辯。宇文弼。並習於禮者。平章國典。以爲時用。隋高祖命牛弘。辛彥之等。採梁及北齊儀注。以爲五禮云。隋書

唐初卽用隋禮。至太宗時。房元齡。魏徵等。因隋之禮。增以上陵朝廟等。是爲貞觀禮。高宗又詔長孫無忌等。增之。是爲顯慶禮。由是二禮兼行。元宗開元十四年。學士張說。以貞觀顯慶禮儀注前後不同。宜加折衷。乃詔徐堅。李銳等。撰定。是爲大唐開元禮。由是唐之五禮始備。而後世用之。雖時小有損益。不能過也。唐書

五代之衰。亂甚矣。禮文章創。宋太祖開寶中。四方漸平。乃命劉溫叟。李昉等。撰開寶通禮。本唐開元禮而損益之。仁宗嘉祐中。歐陽修。纂集散失。主通禮而記其變。及新禮以類相從。爲一百卷。賜名

太常因革禮。異於舊者。蓋十三四焉。徽宗政和三年。續修五禮新儀成。靖康之厄。蕩析無餘。南渡中興。孝宗時。嘗續編太常因革禮。宋史

章衡。熙寧初。判太常寺。建言。自唐纂禮。以國恤章爲豫凶事。刪而去之。故不幸遇事。則捃摭墜殘。茫無所據。今宜爲厚陵集禮。以貽萬世從之。

元興沙漠。朝會燕饗之禮。多從本俗。世祖至元八年。命劉秉忠。許衡。始制朝儀。自是皇帝卽位。元正。天壽節。及諸王外國來朝。冊立皇后。皇太子。羣臣上尊號。進太皇太后。皇太后冊寶。暨郊廟禮成。羣臣朝賀。皆如朝會之儀。而大饗宗親。錫宴大臣。猶用本俗之禮。

爲多。元史

洪武二年。詔修禮書。明年告成。賜名大明集禮。其書準五禮而益以冠服車輅儀仗鹵簿字學音樂。凡升降儀節制度名數。纖悉畢具。又屢敕議禮臣編輯成集。在位三十餘年。所可考見者。曰孝慈錄。曰洪武禮制。曰禮儀定式。曰諸司職掌。曰稽古定制。曰國朝制。作。曰大禮要議。曰皇朝禮制。曰大明禮制。曰洪武禮法。曰禮制集要。曰禮制節文。曰太常集禮。曰禮書。若夫釐正祀典。凡天皇太乙。六天五帝之類。皆爲革除。而諸神封號。悉改從本稱。一洗矯誣陋習。其度越漢唐遠矣。又詔定國恤。父母並斬衰。長子降爲期年。正服旁服。以遞而殺。斟酌古今。蓋得其中。永樂中。又定巡狩監國及

經筵日講之制。後宮罷殉。始於英宗。陵廟嫡庶之分。正於孝宗。暨乎世宗。以制禮作樂。自任其更定之大者。如分祀天地。復朝日夕。月於東西郊。罷二祖並配。以及祈穀大雩。享先蠶。祭聖師。易至聖先師號。皆能折衷於古。獨其排衆議。耐睿宗太廟。躋武宗上。徇本生而違大統。以明察始。而以豐昵終矣。明史





蕭王類編 卷二十三  
用三日黃門鼓吹樂。天子宴羣臣所用。四日短簫饒歌樂。軍中所用。又採百官詩頌。以爲登歌。董卓之亂。正聲咸蕩。雅樂郎杜夔。能曉樂事。魏武得夔。使刊定雅律。魏有先代古樂。自夔始也。自此迄晉。用相因循。魏孝文頗爲詩歌。以勗在位。謠俗流傳。布諸音律。大臣馳騁。漢魏旁羅。宋齊功成。奮豫代有制作。莫不各揚廟舞。自造郊歌。梁武帝本自諸生。意先風雅。爰詔凡百。各陳所聞。帝又自糾擿前違。裁成一代。周太祖發蹟關隴。羣臣請功成之樂。式遵周舊。高祖受命。迎神猶帶邊曲。及顏何驟請。頗涉雅音。而繼想聞韶。去之彌遠。隋書

唐作樂之制尤簡。高祖太宗卽用隋樂。與祖孝孫張文收所定而已。其後世所更者。樂章舞曲。至於昭宗。始得殷盈孫焉。故其議論罕所發明。唐書

宋之樂。自建隆訖崇寧。凡六改作。始太祖建隆以來。有和峴樂。仁宗景祐中。有李照樂。皇祐中。有阮逸樂。神宗元豐中。有楊傑劉几樂。哲宗元祐中。有范鎮樂。徽宗樂名大晟。崇寧以來。有魏漢津樂。禮樂道喪久矣。故宋之樂屢變而卒無一定之論。南渡後。大抵用先朝之舊。其後諸儒朱熹蔡元定輩出。乃講明古今制作之本原。以究其歸極。著爲成書。使人知禮樂之不難行也。惜乎宋祚告終。空言而已。宋史

元之樂。自太祖徵用舊樂於西夏。太宗徵金太常遺樂於燕京。及

憲宗始用登歌樂祀天。而世祖用登歌樂享祖。又命王鏞作大成樂。至元三年。初用宮懸登歌。文武二舞於太廟。烈祖至憲宗八室。皆有樂章。又撰社稷樂章。成宗大德間。製郊廟曲舞。仁宗皇慶初。命太常補撥樂工。而樂制日備。大抵於祭祀率用雅樂。朝會饗燕。則用燕樂。蓋雅俗兼用也。元史

明興。太祖銳志雅樂。是時儒臣皆知聲律。相與究切釐定。而掌故闕畧。欲還古音。其道無由。太祖亦方以下情偷薄。務嚴刑以束之。其於履中蹈和之本。未暇及也。文皇帝訪問黃鍾之律。臣工無能應者。英景憲孝之世。宮縣徒爲具文。劉翔胡瑞爲之深慨。世宗制作自任。張鶚李文察以審音受知。終以無成。蓋學士大夫之著述。

止能論其理。而施諸五音六律。輒多未叶。樂官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曉其義。是以卒世莫能明也。稽明代之制作。大抵集漢唐宋元人之舊。而稍更易其名。凡聲容之次第。器數之繁縟。在當日非不燦然俱舉。第雅俗雜出。無從正之。明史

### 祀典

漢興。祖廟濫煩。至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惠景廟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天子下詔議。遂罷郡國廟。韋元成等議曰。禮王者始受命之君爲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所自出之祖。以始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親疏之殺。示有終也。周所以七廟者。后稷始封。文王武王。

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他如成王廟。猶不世。今高帝受命定天下。宜爲太祖廟。世世不毀。孝文德至厚。爲太宗廟。孝武功至著。爲世宗廟。奏可。漢書

建武初。張純與朱浮奏言。宗廟奉祀。高帝孝文孝武。如舊制。又立親廟四世。推南頓君以上。盡於春陵節侯。禮爲人後者爲之子。旣事大宗。則降其私親。今禘祫高廟。而春陵四世。君臣並立。不合禮意。昔高宗以自受命。不由太上。宣帝以孫後祖。不敢私親。故爲父立廟。獨羣臣侍祠。臣謂宜除今親廟。以則二帝舊典。詔下公卿議。以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代。今親廟。宣元帝尊爲祖父。可親奉祠。成帝以下。有司行事。別爲南頓君立皇考廟。其祭上至春陵節侯。

羣臣奉祠。光武從之。後漢書

晉孝武帝追崇庶祖母宣太后。議者謂宜配食中宗。臧熹議曰。經云。考仲子之宮。若配食惠廟。則宮無緣別築。漢孝文孝昭太后。並繫子爲號。祭於寢園。不配高祖。孝武後漢和帝母曰恭懷后。安帝祖母曰敬隱后。順帝母曰恭愍后。雖不繫子爲號。亦祭於陵寢。不配章安二帝。謂宜遠準陽秋考宮之義。近摹二漢不配之典。尊號旣正。則罔極之情。申別建寢廟。則嚴禰之義。顯繫子爲稱。兼明母貴之所由。一舉而允三義。哲王之高致也。議者從之。宋書

司馬光知諫院。英宗立。光料必有追隆本生事。卽奏言。漢宣帝爲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

南頓君此萬世法也。後詔兩制集議。漢王典禮學士王珪等莫敢先光獨奮筆書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宜準封贈期親尊屬故事。稱爲皇伯。宋史

神宗時議尊僖祖爲始祖。孫固議曰。漢高以得天下與商周異。故太上皇不得爲始封。光武中興不敢祖舂陵而祖高帝。宋有天下傳之萬世。太祖功也。請以爲始祖。而爲僖祖。別立廟。禘祫之日。奉其祧主東向。以伸其尊。合所謂祖以孫尊。孫以祖屈之意。韓琦見而歎曰。孫公此議足以不朽矣。

遂魯曾爲太常博士。武宗一廟未立。后主配享。丞相伯顏問魯曾曰。先朝旣以真哥皇后無子不立主。今所立者明宗母乎。文宗母

乎。對曰。真哥后在武宗朝已膺玉冊。則爲武宗皇后。明文二母后固妾也。今以無子之故不爲立主。以妾爲正宮。是爲臣而廢先君之后。爲子而追封父之妾。於禮不可。衆服其議。遂以真哥后配武宗。元史

世宗初踐阼。議尊崇所生父興獻王。廷臣持之。議三上。三郤。觀政進士張璠上疏曰。廷議執漢定陶宋濮王故事。謂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夫漢哀帝。宋英宗。固定陶濮王子。然成帝仁宗皆預立爲嗣。養之宮中。其爲人後之義甚明。故師丹司馬光之論。行於彼一時。則可。今武宗無嗣。大臣遵祖訓。以陛下倫序當立而迎立之。遺詔直曰興嗣王長子。未嘗著爲人後之義。則陛下之興實

所以承祖宗之統與預立為嗣養之宮中者較然不同議者謂孝  
廟德澤在人不可無後假令聖考尚存嗣位今日恐弟亦無後兄  
之義且迎養聖母以母之親也稱皇叔母則當以君臣禮見恐子  
無臣母之義禮長子不得為人後聖考止生陛下一人利天下而  
為人後恐子無自絕其父母之義臣竊謂今日之禮宜別立聖考  
廟於京師使得隆尊親之孝且使母以子貴尊與父同則聖考不  
失其為父聖母不失其為母矣帝得疏大喜曰此論出吾父子獲  
全矣贊曰張璠桂萼方獻夫議尊與獻帝未嘗不準情理之中乃  
至遭時得君動引議禮自固務快恩讐於是知其建議之心  
非倦倦忠愛之實欲引其君於當道也。明史

### 耕藉

孟春之月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  
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禮記  
文帝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藉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  
漢書

明帝永平四年詔曰朕親耕藉田以祈農事十三年帝耕於藉田  
禮畢賜觀者食。後漢書

金根車天子親耕所乘也一名芝車置耒耜於軾上。晉書  
武帝躬耕藉田潘岳作賦以美其事

太祖將親耕以其久廢使何承天撰儀注於是度地千畝開阡陌  
皇后帥六宮生種稷之種付藉田令耕日御金根三蓋車至藉田

帝三推三反。羣臣以次耕耨田。令率其屬耕竟畝。宋書

太宗將親耕。給事中孔穎達議曰。禮天子耨田南郊。今帝社乃東

壇。未合古。太宗曰。書稱平秩東作。而青輅黛耜。順春氣也。吾方位

少陽。田宜於東郊。乃耕於東郊。元宗親祀神農於東郊。配以勾芒。

遂躬耕。盡壠止。肅宗詔去耒耜雕刻。命改造之。天子出通化門。釋

輶而入壇。遂祭神農。以后稷配。冕而朱紘。躬九推焉。唐書

耨田之禮。歲不常講。雍熙五年。真宗始行三推之禮。仁宗明道二

年行耨田禮。宋史

洪武二年。帝建先農壇於南郊。在耨田北。親祭。以后稷配。器物祀

儀與社稷同。祀畢。行耨耨禮。御耒耜二具。韜以青絹。御耕牛四。被

以青衣禮畢。還大次。應天府尹及上元江寧兩縣令率庶人終畝。

是日宴勞百官耆老於壇所。嘉靖十年。又議造耨根車載耒耜。建

觀耨臺。一。明史

### 兵制

古者兵法起於井田。自周衰。王制壞而不復。至於府兵。始一寓之

於農。得其大意。此高祖太宗之所以盛也。至其後世。不能謹守。屢

變其制。蓋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

兵。府兵後廢。而為彍騎。彍騎又廢。而方鎮之兵盛矣。及其末也。強

臣悍將。兵布天下。而天子亦自置兵於京師。曰禁軍。初。府兵之制。

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

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及府兵法壞而方鎮盛京師弱措置之勢使然也。唐書

宋之兵制大概有三。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備征戍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訓練以爲在所防守則曰鄉兵。太祖有天下收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番屯戍以捍邊圉。凡其制爲什長之法階級之辨使之內外相維上下相制者雖以矯累朝藩鎮之弊而其所懲者深矣。咸平以後武備漸寬神宗奮然更制聯比其民以爲保甲部分諸路以隸將兵亦足以作一時之氣。迨崇寧大觀間增額日廣而乏精銳故無益於靖康之變。建炎南渡兵不滿萬用張韓劉岳爲將而

軍聲以振及秦檜主和議士氣遂沮光寧以後募兵雖衆土宇日蹙。况上無御將之術將有中制之嫌然沿邊諸壘尙能效忠維持至百五十年而後亡其制兵之有道綜理之周密亦可見矣。宋史

元制宿衛諸軍在內而鎮戍諸軍在外內外相維以制輕重之勢亦一代之良法也。世祖時設五衛始有侍衛親軍之屬置都指揮使以領之而其後增置改易禁兵之設不止於前矣。鎮戍之兵世祖海宇混一命宗王將兵鎮邊徼襟喉之地而河洛山東則以蒙古探馬赤軍列大府以屯之淮江以南則名藩列郡各以漢軍及新附等軍戍焉。皆世祖宏規遠畧足以貽謀于後世。元史

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舊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外統之



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而上十二衛為天子親軍者不與焉。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既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各回衛所。蓋得唐府兵遺意。文皇北遷一遵太祖之制。然內臣觀兵履霜伊始。洪宣以後。狃於治平。故未久而遂有土木之難。于謙創立團營。簡精銳一號令。兵將相習其法。頗善憲。孝武世四朝營制屢更。而威益不振。衛所之兵疲於番上。京師之旅困於占役。馴至未造尺籍。久虛行伍。衰耗流盜蜂起。海內土崩。宦豎降於關門。禁軍潰於城下。而國遂以亡矣。明史

屯田

趙充國將兵討諸羌。羌降者萬餘人矣。充國度其必壞。欲罷騎兵。

屯田以待其敝。因條不出兵。畱田便宜十二事。宣帝從其計。漢書

曹公用棗祗韓浩等議。始興屯田。自遭荒亂。率乏糧穀。公曰。定國之術。在強兵足食。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乃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魏書

任峻從太祖。時棗祗建置屯田。太祖以峻為典農中郎將。數年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軍國之饒。起於祗而成於峻。魏志

鄧艾為尚書郎。時欲廣田畜穀。為滅賊資。艾以為昔破黃巾。因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陳蔡之間。上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并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

萬八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計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也。宣王善之。事皆施行。每東南有事。大軍汎舟而下。達於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

諸葛亮悉衆據武功五丈原。與司馬宣王對於渭南。每患糧不繼。使已志不伸。是以分兵屯田。爲久住之基。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蜀志

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諸屯隸司農寺者。每五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爲一屯。隸州鎮諸軍者。每五十頃爲一屯。應置者皆從尙書省處分。其舊屯重置者。依前封疆爲定。新置者。並取荒閒無籍廣占之地。其屯官簡堪者充之。杜氏通典

雍熙四年。陝西轉運使劉綜上言。宜於古原州置屯田。無寇則耕。寇來則戰。從之。旣而原渭州亦開方田。戎人內屬者。皆依之得安其居。是時兵費浸廣。言屯營田者。輒詔邊臣經度行之。

漢魏而下。置屯田爲守邊之計。國初海內旣一。內而各衛。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或因古之制。或以地之宜。其爲慮甚詳密。大抵勺陂洪澤。甘肅瓜沙。因昔人之制。地利不減於舊。和林陝西四川等地。則因地之宜。肇爲之。亦未嘗遺其利。至於雲南八番。海南海北。雖非屯田之所。而以爲蠻夷腹心之地。又制兵屯旅。以控扼之。由是而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矣。元史

洪武屯田之制。曰軍屯。曰民屯。其制移民就寬鄉。或召募。或罪徒。

者為民屯。皆領之有司。而軍屯則領之衛所。邊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內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種。每軍受田五十畝。為一分。給耕牛農具。教樹植。復租賦。遣官勸輸。誅侵暴之吏。初畝稅一斗。三十五年定科。則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貯屯倉。聽本軍自支。餘糧為本衛所官軍俸糧。明史

左光斗選授御史。出理屯田。言北人不知水利。一年而地荒。二年而民徙。三年而地與民盡矣。今欲使旱不為災。澇不為害。惟有興水利一法。因條上三因十四議。曰。因天之時。因地之利。因人之情。曰。議濬川。議疏渠。議引流。議設壩。議建閘。議設陂。議相地。議築塘。議招徠。議擇人。議擇將。議兵屯。議力田。設科。議富民。拜爵。其法犁

然具備。詔悉允行。水利大興。北人始知穫稻。鄒元標嘗曰。三十年前。都人不知稻草何物。今所在皆稻種。水田利也。

刑法

漢典。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蠲削煩苛。孝惠高后時。蕭曹為相。填以無為。刑罰用稀。孝文惡亡秦之政。禁網疏闊。選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除。肉刑。景帝下詔。減笞法。定箠令。宣帝置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為平矣。漢書

光武中興。畱心庶獄。常臨朝聽訟。躬決疑事。章帝納陳寵言。決罪。行刑務於寬厚。是後獄法和平。晉書刑志

高祖哀矜庶獄。至於奏讞。率從降恕。全命徙邊。歲以千計。京師決死獄。不過五六。州鎮亦簡。魏書

太宗留心聽斷。著令。州縣論死。三覆奏。京師五覆奏。獄已決。尚芋然為撤膳止樂。至晚節。天下刑幾措。唐書

高祖太宗除隋虐亂。治以寬平。民樂其安。重於犯法。自高宗武后以來。毒流邦國。唐祚絕而復續。元宗初勵精為政。二十年間。刑獄減省。歲斷死罪。纔五十八人。以此見致治雖難。勉之則易。自此以後。兵革遂興。國家多故。凡所更革。一切臨時。苟且或重或輕。徒為繁文。不足以示後世。

宋興承五季之亂。太祖太宗頗用重典。以繩姦慝。歲時躬自折獄。慮囚務底明慎。而以忠厚為本。立法之制嚴而用法之情恕。獄有小疑。覆奏輒得減宥。民樂其生。重於犯法。元豐以來。儉邪並進。刑政紊矣。國既南遷。威柄下逮。刑之寬猛。繫乎其人。然累世猶知以愛民為心。祖宗之遺意。蓋未泯焉。宋史

元初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煩苛。始定新律。世祖謂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殺汝。勿殺。必遲回一二日。乃覆奏。雖古仁君。何以過之。自後繼體之君。惟刑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輕。死罪審錄無冤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君臣之間。惟知輕典之尚。百年之間。天下又寧。豈偶然而致哉。然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緩弛。而不知

檢也。元史

吳元年命左丞相李善長爲律令總裁官。參知政事楊憲等二十人爲議律官。諭之曰：法貴簡當，使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兩端，可輕可重，吏得因緣爲奸，非法意也。夫網密則水無大魚，法密則國無全民。卿等悉心參究，日具刑名條目以上。吾親酌議焉。明史太祖懲元縱弛之後，刑用重典，然特取決一時，非以爲則。後屢詔釐正，至三十年始申畫一之制。所以斟酌損益之者，至纖至悉，令子孫守之。羣臣有稍議更改，卽坐以變亂祖制之罪。而後乃滋弊者，由於人不知律，妄意律舉大綱，不足以盡情僞之變。於是因律起例，因例生例，例愈紛而弊愈無窮。至如律有取自上裁，臨時處

治者因罪在八議，不得擅自勾問。與一切疑獄，罪名難定，及律無正文者，設非謂朝廷可任情生殺之也。英憲以後，欽恤之意微，偵伺之風熾，巨惡大慙，案如山積，而肯從中下。縱之不問，或本無死理，而片紙付詔獄，爲禍尤烈矣。

### 弭盜

張敞守京兆尹時，長安市偷盜多。敞求問長安父老，偷盜酋長數人居皆溫厚。敞召見責問，令致諸偷以自贖。偷長願受署，敞皆以爲吏，遣歸休。置酒，小偷悉來賀，且飲醉。偷長以赭汗其衣，裾吏坐里間，閱出者，汗赭輒收縛之。一日捕得數百人，窮治所犯，盡行法罰。由是枹鼓稀鳴，市無偷盜。漢書

龔遂以明經爲官。渤海郡歲饑，盜賊並起。宣帝選能治者，以遂爲渤海太守。問何以息盜，對曰：「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願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焉。遂至渤海，移書勅屬縣悉罷捕盜賊吏，諸持鉏鉤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持兵者，乃爲盜賊。盜賊聞遂教，令卽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鉏鉤。盜賊於是悉平。張綱爲御史，時廣陵賊張嬰等數萬人寇亂揚徐間，積十餘年，朝廷不能討。乃以綱爲廣陵太守，前遣郡守率多求兵，綱獨單車之職。既到，將吏卒十餘人徑造嬰壘，以慰安之，求得與長老相見，申示國恩。嬰初大驚，旣見綱誠信，乃出拜謁。綱延置上坐，問所疾苦，乃譬之以利害。嬰聞泣下曰：「荒裔愚人，若魚遊釜中。今聞明府之

言，乃嬰等更生之辰也。旣陷不義，實恐投兵之日不免孥戮。綱約以天地誓以日月，嬰深感悟，乃辭還營。明日將所部萬餘人歸降，綱散遣部衆親爲卜居宅，相田疇，子弟欲爲吏者皆引召之，人情悅服。南州晏然。後漢書

虞詡拜郎中，朝歌賊窻季等數千人屯聚連年，州郡不能禁，乃以詡爲朝歌長。詡到官，募壯士使入賊中，誘令劫掠，乃伏兵以待之。遂殺賊數百人，又潛遣人能縫者，傭作賊衣，以采緹縫其裾爲幟。有出市里者，吏輒禽之，賊由是駭散。

李崇爲兗州刺史，兗土舊多劫盜，崇乃村置一樓，樓懸一鼓。盜發之處，雙槌亂擊，四面諸村始聞者搥鼓一通，次復聞者以二爲節。

次復聞者以三為節。諸村聞鼓皆守要路。盜竊始發便爾擒送。諸州置樓懸鼓自崇始也。魏書

高祖問高祐止盜之方。祐曰。昔宋均樹德。害獸不過其鄉。卓茂善教。蝗虫不入其境。彼盜賊者人也。苟訓之有方。寧不易息。須宰守貞良則盜止矣。

唐太宗與羣臣論止盜。或謂重法以禁之。上曰。民之所以為盜者。由賦繁役重。飢寒切身。故不暇顧廉耻耳。朕當去奢省費。輕徭薄賦。選用廉吏。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為盜。安用重法耶。自是數年之後。海內昇平。外戶不閉。商旅野宿焉。通鑑

張栻為荆湖轉運副使。湖北多盜。府縣往往縱釋。以病良民。栻首

劾大吏之縱賊者。捕斬姦民之舍賊者。令其黨得相捕告。以除罪盜皆遁去。宋史

萬觀知嚴州府。府東境七里瀧。有漁舟數百艇。時剽行旅。觀編十舟為一甲。令畫地巡警。不匝月。盜屏跡。明史

李驥授河南知府。河南境多盜。驥為設火甲。一戶被盜。一甲償之。犯者大署其門曰。盜賊之家。又為勸教文。振木鐸以徇之。自是人咸改行。道不拾遺。

胡友信知順德縣。鄉立四應社。一鄉有警。三鄉鼓而援之。不援者罪同賊。賊不敢發。歲大凶。民饑死。無敢為惡者。

肆赦

貫索九星七星見小赦五星六星大赦。晉書

大司馬吳漢病篤光武問所欲言對曰臣愚無所知惟願陛下慎

無赦。後漢書

後帝九年赦大司農孟光責大將軍費禕曰赦者偏枯之物必不

得已乃可行之今有何急而施非常之恩以惠姦宄之惡乎禕顧

謝踧踖而已初丞相亮時有言公惜赦者亮曰治世以大德不以

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為赦先帝亦言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

見啟告治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

治乎。通鑑

赦日植金雞竿於仗南竿長七尺上有雞黃金飾首銜幡長七尺

集囚徒於闕下令衛尉宣制訖乃釋之。唐書

太宗謂羣臣曰吾聞語曰一歲再赦好人喑啞吾有天下未嘗數

赦者不欲誘民於幸免也

張允為散騎常侍晉高祖即位屢赦天下允為駁赦論以獻曰管

子曰凡赦者小利而大害久而不勝其禍無赦者小害而大利久

而不勝其福蓋不赦不為無恩罰有罪故也自古皆以水旱則降

德音出囚冀感天以救災者非也若有罪者見舍則無罪者銜冤

此致災之道非救災之術也至使小人遇天災則皆喜而為惡曰

國將赦矣則是教民為惡也高祖覽之大悅。五代史

耶律楚材為中書令太宗疾篤醫言脉已絕皇后不知所為召楚



材問之對曰。今任使非人。囚繫非辜者多。古人一言而善。熒惑退舍。請赦天下囚徒。后即欲行之。楚材曰。非君命不可。俄頃。帝少蘇。因奏請肆赦。帝已不能言。首肯之。是夜醫者候脉復生。適宣讀赦書時也。翼日而瘳。元史

張雄飛參知政事。世祖上尊號。議赦天下。雄飛諫曰。古人言無赦之國。其刑必平。故赦者不平之政也。聖明在上。豈宜數赦。帝嘉納之。遂止降輕刑之詔。

永樂四年。西域貢佛舍利。禮部尙書鄭賜因請釋囚。帝曰。梁武元順。溺佛教。有罪者不刑。紀綱大壞。此豈可效。明史

治河

導河積石。至於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洛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書經

今天子元光中。河決瓠子。梁楚之地尤甚。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河。天子自臨決河。沈白馬玉璧。令羣臣從官皆負薪。寘決河。作瓠子歌。於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曰宣房宮。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而梁楚復寧。史記

哀帝初。求能浚川。疏河者。待詔賈讓。奏治河有上中下策。善爲川者。決之使道。故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太山。東薄金堤。勢不能遠。汎濫。期月自定。此上策。若

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此中策。若繕完故堤。增卑培薄。勞費無已。此下策。漢書

黃河自入中國。東出孟津。過虎牢。而後奔放平壤。吞納小水。以百數。勢益雄放。無崇山巨礪以防閑之。旁激奔潰。不遵禹蹟。故虎牢迤東。距海口三二千里。恒被其害。宋爲特甚。始自滑臺大伾。嘗兩經汎溢。復禹蹟矣。一時姦臣建議。必欲回之。俾復故流。竭天下之力以塞之。屢塞屢決。至南渡而後貽其禍於金。由不能順其就下之勢以導之故也。宋史

至正四年。黃河決。順帝集羣臣議。惟賈魯昌以二策獻。一議修築北堤。以制橫潰。其用功省。一議疏塞並舉。挽河使東行。以復故道。其功費大。丞相脫脫。韙其後策。詔命魯昌爲總治河防使。四月鳩工。十一月工畢。河乃復故道。南滙於淮。又東入於海。帝命翰林承旨歐陽元製河平碑文。以旌勞績。元又作至正河防記。欲使罹河患者。按而求之。元史

宋禮拜工部尙書。成祖肇建北京。轉漕東南。河海並運。海運險遠。多失亡。而河運。則浮淮入河。至陽武。陸輓百七十里。入衛河。歷八遞運所。民苦其勞。至是用濟寧州同知潘正叔言。命禮開會通河。二十旬而功成。而平江伯陳瑄治河江淮間。功亦相繼告竣。由是海陸並罷。南極江口。北盡大通橋。運道三千餘里。河渠之利。世享其成。明史

萬曆六年以潘季馴代河漕尚書吳桂芳治河季馴以淮清河濁淮弱河強河水一斗沙居其六伏秋則居其八非極湍急必致停滯當藉淮之清以刷河之濁築高堰束淮入清口以敵河之強使二水並流則海口自濬條上六事詔如議明年冬兩河告成

穀玉類編卷二十三

